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目录

	页次
概览.....	3
总方向.....	4
资源概览.....	4
A. 决策机关.....	11
1. 大会.....	12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14
3. 会费委员会.....	15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16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17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68/6/Add. 1 印发。

** A/67/6/Rev. 1。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
7.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9
B.	秘书长.....	20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21
1.	秘书长办公厅.....	23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5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6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7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8
E.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4
F.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38
G.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46
H.	内部司法办公室.....	49
I.	道德操守办公室.....	53
J.	伙伴关系机制.....	57
附件***		
	2014-2015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63

*** 本报告没有列入关于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 2012-2013 两年期执行但 2014-2015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的附件，因为这些内容与第 1 款无关。

概览

表 1.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2-2013 年度核定资源 ^a	112 007 400
技术调整(延迟影响和去除非经常所需资源)	(2 821 500)
新任务、增长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8 365 600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	(1 380 400)
列入秘书长 2014-2015 年预算大纲报告的变动 ^b	(102 600)
资源变动总额	4 061 100
2014-2015 年度秘书长拟议数 ^a	116 068 500

^a 按 2012-2013 年度订正费率计算。

^b A/67/529 和 Corr. 1。

表 1.2. 员额资源

	员额	职等
经常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数	220	1 个 DSG、5 个 USG、2 个 ASG、8 个 D-2、16 个 D-1、32 个 P-5、28 个 P-4、25 个 P-3、5 个 P-2/1、11 个 GS(PL)、79 个 GS(OL)、8 个 LL
新设	3	伙伴关系机制 1 个 USG、1 个 D-2、1 个 P-5
改叙	2	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 个 P-5 改叙 P-4；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 个 P-5 改叙 P-4
改划	10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个 ASG、1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 GS(PL)、1 个 GS(OL) 从预算外改划为经常预算
调动	2	1 个 P-4 和 1 个 GS(OL) 从秘书长办公厅调动至伙伴关系机制
裁撤	(7)	秘书长办公厅 1 个 D-1、1 个 P-5、1 个 P-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个 GS(OL)； 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 个 GS(OL)；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个 GS(OL)；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个 GS(OL)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数	226	1 个 DSG、6 个 USG、3 个 ASG、9 个 D-2、15 个 D-1、31 个 P-5、33 个 P-4、28 个 P-3、4 个 P-2/1、12 个 GS(PL)、76 个 GS/OL、8 个 LL

注：表格和图表中适用了下列简称：ASG，助理秘书长；DSG，常务副秘书长；FS，外勤；GS，一般事务；LL，当地雇员；NS，本国工作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NRL，无偿借用；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SS，安保事务；TC，工匠；UNV，联合国志愿人员；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总方向

- 1.1 下文 A 分款下编列了大会所需经费，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最多 5 名代表出席大会届会的旅费、大会主席所需经费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大会主席提供支助所需资源。还编列了大会附属机构的经费，其职权范围涉及的事项通盘适用于全联合国的活动，它们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会费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 1.2 B 分款下编列了直接与秘书长有关的所需经费。
- 1.3 C 分款下所列经费用于联合国的通盘行政领导和管理，即秘书长办公厅以及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 1.4 D 款至 J 款分别显示以下单位的所需经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过去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现首次提出在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下供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内部司法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拟议新设的伙伴关系机制。

资源概览

- 1.5 2014-2015 两年期本款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为 116 068 500 美元，比按订正费率计算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净增 4 061 100 美元(即 3.6%)。造成资源变动的有以下四个因素：(a) 与取消非经常性所需资源有关的技术调整和 2012-2013 两年期核准的新设员额的延迟影响；(b) 新增或扩大的任务规定和构成部分之间的变动；(c)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以及(d) 列入秘书长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大纲报告的资源变动。
- 1.6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1.3 至表 1.6。

表 1.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资源变动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资源(按订正 费率计算)	技术调整		根据第 67/248 号 决议	预算大纲 报告所 反映 ^a	共计	百分比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4- 2015 年 估计数
			(延迟影 响和非 经常性)	新任务和 构成部分 间变动							
A. 决策机关	35 335.9	36 025.7	—	—	—	—	—	36 025.7	1 606.5	37 632.2	
B. 秘书长	2 261.5	2 437.2	—	—	—	—	—	2 437.2	113.4	2 550.6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36 739.2	37 422.6	424.6	(1 229.6)	(1 051.5)	(102.6)	(1 959.1)	(5.2)	35 463.5	970.1	36 433.6
D. 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办公室	3 344.9	3 828.0	—	—	(111.0)	—	(111.0)	(2.9)	3 717.0	118.4	3 835.4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资源(按订正 费率计算)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4- 2015 年 估计数	
			技术调整 (延迟影 响和非 经常性)	新任务和 构成部分 间变动	根据第 67/248 号 决议	预算大纲 报告所 反映 ^g	共计				百分比
E.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370.7	3 446.7	—	—	(100.0)	—	(100.0)	(2.9)	3 346.7	105.2	3 451.9
F. 负责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4 875.3	—	—	4 875.3	—	4 875.3	167.7	5 043.0
G.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6 057.7	7 189.2	162.1	—	—	—	162.1	2.3	7 351.3	201.4	7 552.7
H. 内部司法办公室	17 505.4	17 228.6	(3 043.2)	3 194.6	—	—	151.4	0.9	17 380.0	556.7	17 936.7
I. 道德操守办公室	3 630.9	4 064.4	—	—	(117.9)	—	(117.9)	(2.9)	3 946.5	141.3	4 087.8
J. 伙伴关系机制	—	—	—	1 525.3	—	—	1 525.3	—	1 525.3	781.1	2 306.4
K. 斯里兰卡内部审查小组	—	365.0	(365.0)	—	—	—	(365.0)	(100.0)	—	—	—
小计	106 246.2	112 007.4	(2 821.5)	8 365.6	(1 380.4)	(102.6)	4 061.1	3.6	116 068.54	761.8120	830.3

(2) 其他摊款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估计数	资金来源	2014-2015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6 674.6	8 661.2		9 056.4
B. 秘书长	—	—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054.1	1 939.3		2 160.6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E.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F.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G. 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2 783.1	3 423.5		3 789.0
H. 内部司法办公室	303.5	223.6		302.2
I. 道德操守办公室	2 167.3	2 299.3		2 684.6
J. 伙伴关系机制	—	—		—
小计	13 982.6	16 546.9		17 992.8

(3) 预算外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资金来源	2014-2015 年
	支出	估计数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18 239.3	20 420.8		20 463.1
B. 秘书长	—	—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 080.1	18 508.5		13 365.2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81.2	496.5		689.0
E.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 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348.7	1 462.1		1 459.4
F.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 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G. 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	—		—
H. 内部司法办公室	40.9	24.7		20.0
I.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023.6	1 364.2		1 600.0
J. 伙伴关系机制	—	—		12 855.9
小计	41 013.8	42 276.8		50 452.6
共计	161 242.6	170 831.1		189 275.7

^a A/67/529 和 Corr. 1。

表 1.4. 员额资源

类别	经常		临时						共计	
	预算常设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DSG	1	1	—	—	—	—	—	—	1	1
USG	4	5	1	1	—	—	—	—	5	6
ASG	2	3	—	—	—	—	—	—	2	3
D-2	8	9	—	—	—	—	—	—	8	9
D-1	16	15	—	—	1	1	1	2	18	18
P-5	31	30	1	1	5	5	—	2	37	38
P-4/3	48	56	5	5	3	5	—	7	56	73
P-2/1	5	4	—	—	—	—	—	1	5	5
小计	115	123	7	7	9	11	1	12	132	153

类别	经常		临时						共计	
	预算常设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一般事务										
特等	10	11	1	1	—	—	—	1	11	13
其他职等	77	74	2	2	4	3	4	10	87	89
小计	87	85	3	3	4	3	4	11	98	102
其他										
当地雇员	8	8	—	—	—	—	—	—	8	8
外勤事务	—	—	—	—	—	2	—	—	—	2
小计	8	8	—	—	—	2	—	—	8	10
共计	210	216	10	10	13	16	5	23	238	265

表 1.5. 与拟议裁撤员额有关的一般临时人员*

(千美元)

职类和职等 (a)	月数 (b)	一般临时人员资源 (c)
1 个 GS (OL)	11	70.5
1 个 GS (OL)	6	61.7
共计		132.2

* 拟议提供非经常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以确保在有限时间内为表 1.4 中拟议裁撤的 2 个员额继续供资，这两个员额的任职者将在本两年期退休。

表 1.6.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决策机关			
1. 大会	4.2	—	—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7.3	2.3	—
3. 会费委员会	0.5	—	—
4. 审计委员会	5.8	48.0	25.0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11.7	—	15.5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0.6	—	—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7.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0.9	—	—
A 小计	31.0	50.3	40.5
B. 秘书长	2.1	—	—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秘书长办公厅	20.9	12.0	25.0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5.7	—	1.5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2.1	—	—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1.9	—	—
C 小计	30.6	12.0	26.5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2	—	1.4
E. 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9	—	2.9
F.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4.2	—	—
G. 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6.3	21.1	—
H. 内部司法办公室	15.0	1.7	—
I. 道德操守办公室	3.4	14.9	3.2
J. 伙伴关系机制	1.3	—	25.5
K. 斯里兰卡内部审查小组	—	—	—
共计	100.0	100.0	100.0

技术调整

- 1.7 资源变动显示在以下方面资源净减 2 821 500 美元：(a) 内部司法办公室项下净减 3 043 200 美元，原因是联合国争议法庭 3 个审案法官及其人员配置不再续设，从而取消了非经常资源，由 2012-2013 两年期核准设立的联合国上诉法庭 1 个 P-4 法律干事的延迟影响部分抵消；(b) 不再提供斯里兰卡内部审查小组的一次性经费(365 000 美元)，由以下原因增加的经费所部分抵销：2012-2013 两年期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核准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1 个 D-1)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1 个 P-4 和 1 个当地雇员)的 3 个员额(424 600 美元)的延迟影响；为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核准的 1 个 P-4 员额(162 100 美元)的延迟影响。

新任务、增长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 1.8 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决定，为有效执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并确保其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从 2014-2015 两年期起该办公室应由经常预算提供资源。办公室拟议资源计 4 875 300 美元，其中包括为 10 个预算外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改划编列的经费 3 316 400 美元和非员额资源 1 558 900 美元。

- 1.9 过去 12 年历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的若干决议始终承认并鼓励与外部行为体间的伙伴关系，为此秘书长拟议设立新的伙伴关系机制。拟议资源计 1 525 300 美元，其中包括 5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所需资源 1 360 600 美元和非员额资源 155 500 美元。伙伴关系机制拟议资源由秘书长办公厅项下经费减少 1 229 600 美元部分抵销，包括由办公厅裁撤 2 个员额(1 个 D-1 和 1 个 P-2)和向伙伴关系机制调出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在考虑到秘书长办公厅项下的经费减少后，新的伙伴关系机制的 2014-2015 两年期重计费用前拟议资源净额并计 295 700 美元。
- 1.10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秘书长应为上诉法庭的运作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包括为上诉法庭认为必须亲自前往法庭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相关费用以及日内瓦和内罗毕进行审判所必需的法官的旅费和相关费用编列经费，并考虑到按照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4 条的规定，法官可根据判案工作量决定在三个工作地点(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任何一个进行审判。有鉴于此，秘书长拟议根据这些法庭的预期判案工作量增加资源 3 194 600 美元。拟议资源将用于为 2014 年续设联合国争议法庭的 3 个审案法官及其各自包括 6 个职位在内的人员配置(3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个本国雇员)、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酬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拟议资源不包括 2014 年后续设 3 个审案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所需经费。2015 年如必须增加任何资源，都将结合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及相关资源数额临时独立评估的决定所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的报告提出。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

- 1.11 拟议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 1 380 400 美元的资源变动。资源变动的主要方面见下表 1.7，变动数额为 1 336 200 美元。

表 1.7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

项目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秘书长办公厅 裁撤： 1 个 P-5 高等干事 减少： 工作人员差旅工作方案	重新分配工作，提高差旅资源的管理效力 共减少：718 600 美元 相关职能将在秘书长办公厅余留工作人员中重新分配，并导致工作量增加。 将进一步努力，提高差旅资源的管理效率，包括为此合并差旅和利用其他参与方法(如视频会议)。	—	—
2	行政领导和管理 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裁撤： 1 个 GS-0L 行政助理	重新分配工作 共减少：196 600 美元 将在余留的 6 个 GS-0L 工作人员中重新分配职能，并导致工作量增加。文件的编制，包括质量、及时性和信息流通将受到影响。	—	—
3	行政领导和管理 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降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纽约联络处的合作级别	—	—

项目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改叙： 1 个 P-5 驻纽约联络处首席代表改叙为 P-4 方案管理干事	共减少：62 900 美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高级别与相关对口单位，包括纽约联合国总部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和未在维也纳派驻代表，依靠纽约联络处代表开展工作的代表团进行合作的能力将受到影响。 办事处将考虑采取其他办法，通过与维也纳高级主管进行更直接的互动并加强对纽约联络处的战略利用，来与其他办事处以及设在纽约的其他机构进行高级别互动与合作。		
4	行政领导和管理 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改叙： 1 个 P-5 高级法律顾问改叙为 P-4 法律顾问 减少： 公务差旅	降低法律代表级别和减少代表 共减少：61 800 美元 办事处的法律代表级别、经验和法律技能将受到影响。 办事处主任将减少作为其政治和代表职能一部分的公务差旅	—	—
5	儿童与武装冲突 减少： 一般临时人员 加班费 工作人员差旅	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减少国际存在与合作。 共减少：111 000 美元 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增加，并且无力满足短期人员所需，这将主要影响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 公务差旅资源减少将影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出访次数，减少其政治参与，降低与区域政治和军事组织加紧合作的能力，并影响各项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国际宣传活动中的参与	—	—
6	冲突中的性暴力 裁撤： 1 个 GS-0L 行政助理 增加： 一般临时人员	重新分配工作 共减少净额：100 000 美元 办事处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及行政工作将受到影响。将通过重新分配工作和利用一般临时人员克服上述影响。	—	—
7	道德操守办公室 裁撤： 1 个 GS-0L 行政助理 增加： 一般临时人员	重新分配工作和减少及时应对道德操守咨询要求的能力 共减少净额：85 300 美元 将在余留 8 名人员中重新分配工作。将减少支持外联、培训、保护人员不受报复活动的行政和后勤工作。此外，办事处处理的道德操守咨询案件将会减少，工作人员提出的道德操守咨询请求的平均处理时间将会增加。	—	—

列入秘书长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大纲报告的变动

1.12 根据秘书长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大纲报告所减少的资源为 102 600 美元，见下表 1.8。

表 1.8 根据秘书长预算大纲作出的资源变动

净投入减少数	说明	产出量减少数	实绩指标减少数
行政领导和管理 秘书长办公厅	精简和重新分配职责 共减少：102 600 美元	行政领导和管理 —	行政领导和管理 —
减少： 一般临时人员	秘书长办公厅的短期所需资源将通过精简和重新分配职责由目前的工作人员吸收。		

其他摊款和预算外资源

1.13 2014-2015 两年期其他摊款资源估计数为 17 992 800 美元，用于以下部门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工作经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内部司法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估计需要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方面的审计费用编列经费 359 500 美元。

1.14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50 452 600 美元，用于补充经常性预算资源以及支持各种实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外地项目。

A. 决策机关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36 025 700 美元

1.15 本分款涵盖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费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国分担的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16 决策机关资源的分配情况见下表 1.9。

表 1.9 所需资源

(千美元)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5 693.5	5 537.7	20	19
非员额	30 332.2	30 488.0	—	—
小计	36 025.7	36 025.7	20	19
B. 其他摊款	8 661.2	9 056.4	—	1
C. 预算外	20 420.8	20 463.1	1	1
共计	65 107.7	65 545.2	21	21

表 1.10 员额资源

类别	经常预算				临时						
	常设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共计		
	2012-2013年	2014-2015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D-2	1	1	—	—	—	—	—	—	—	1	1
D-1	2	2	—	—	—	—	—	—	—	2	2
P-5	3	3	—	—	—	—	—	—	—	3	3
P-4/3	4	4	—	—	—	1	—	—	—	4	5
小计	10	10	—	—	—	1	—	—	—	10	11
一般事务											
特等	1	1	—	—	—	—	—	—	—	1	1
其他职等	9	8	—	—	—	—	1	1	—	10	9
小计	10	9	—	—	—	—	1	1	—	11	10
共计	20	19	—	—	—	1	1	1	—	21	21

1. 大会

(a) 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代表的旅费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253 100 美元

1.17 根据大会第 1798(XVII) 号和第 41/213 号决议, 联合国提供 49 个被视作最不发达国家的会员国的代表参加大会常会的旅费(无生活津贴), 每个国家最多不超过 5 人; 在参加大会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时, 联合国为其中每个国家提供一名代表或副代表的旅费。

1.18 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代表的旅费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所需资源: 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代表旅费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年	2014-2015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年	2014-2015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253.1	2 253.1	—	—
共计	2 253.1	2 253.1	—	—

- 1.19 拟议资源 2 253 100 美元，用于支付合格成员参加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的旅费。由于没有决议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或紧急会议，没有为此用途编列经费。

(b) 大会主席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622 800 美元

- 1.20 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在两年期每年的预算内列入一笔 250 000 美元的经费，以补充向大会主席提供的支助(A/52/303, 第 1 B.10 段)。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从 1998-1999 两年期开始，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源应列为一项开支用途，并核可了秘书长关于该两年期资源数额的建议。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请秘书长增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方法是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实施秘书长关于补充对该办公室的支助的建议，并决定大会主席在符合核定方案预算的情况下，有充分权力使用预算中为其办公室编列的资金，包括招待费、差旅费和履行公务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
- 1.21 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确保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足够经费的意见，并决定为了更加清楚和更具透明度，应分别列出提议为支助大会主席编列的资源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大会届会的旅费估计数。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大会各届会议主席之间分配主席办公室的资源，以确保公平提供这些资源。
- 1.22 大会主席的资源分配概况见下表 1.12。

表 1.12 所需资源：大会主席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622.8	622.8	—	—
共计	622.8	622.8	—	—

- 1.23 拟议资源 622 800 美元，将根据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分配，专供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207 700 美元)、第六十九届会议常会和续会(310 600 美元)以及第七十届会议常会(104 500 美元)斟酌使用。将根据第 53/214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主席提供这些资金，以便其履行公务。

(c)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对大会主席的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029 500 美元

- 1.24 按照大会第 58/126 号和第 59/313 号决议，所列经费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以支付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大会主席提供额外直接支助的费用。

1.25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支助大会主席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13。

表 1.13 所需资源：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对大会主席的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029.5	2 029.5	—	—
共计	2 029.5	2 029.5	—	—

1.26 拟议资源 2 029 500 美元，用作支助大会主席的一般临时人员(2 023 900 美元)和加班(5 600 美元)费用。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 484 100 美元

1.2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由大会按其个人身份任用的 16 名成员组成。行预咨委会的职能和责任及其组成系根据大会第 14(I)号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的规定决定。本项下的预算资源用于依照大会第 1798(XVII)号、第 32/198 号、第 41/176 号、第 42/214 和 42/225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47/219 A 号决议第十五节的规定，支付行预咨委会主席和成员出席委员会届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是依照大会第 35/221 号、第 40/256 号、第 45/249 号、第 55/238 号、第 58/266 号和第 65/268 号决议的规定决定的，其中包括联合国依照第 37/131 号决议的决定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纳的相关款额。

1.28 估计数还编列了行预咨委会秘书处的经费。

1.29 编制拟议方案预算时注意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工作量的持续增加。特别要回顾的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行政部门、审计委员会、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立法/理事机构都有影响，甚至会影响到行预咨委会自身(A/66/806，第 22 段)。大会第 67/235 号决议核可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需要立即紧急考虑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影响(A/67/381，第 16 段)。有鉴于此，加之委员会工作量的全面变化，打算就行预咨委会的业务安排提出建议。

1.3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14。

表 1.14 所需资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3 721.5	3 565.7	12	11
非员额	4 762.6	4 918.4	—	—
小计	8 484.1	8 484.1	12	11
B. 其他摊款	385.1	418.6	—	1
共计	8 869.2	8 902.7	12	12

- 1.31 拟议资源 8 484 100 美元用于：(a) 不住在纽约的行预咨委会专家成员出席在总部召开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出席在总部以外召开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4 144 900 美元)；(b) 为在总部以外召开的行预咨委会会议提供服务的实务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72 400 美元)；(c) 主席的非工作人员报酬(538 000 美元)；(d) 行预咨委会秘书处 11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2 个 P-5、3 个 P-4、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3 565 700 美元)；(e) 其他非员额费用，例如加班费、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163 100 美元)。
- 1.32 尽管发生了一些内部调动，但总体资源水平保持不变。主要的资源变动之处包括裁撤了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155 800 美元)、推迟更换办公自动化设备(14 900 美元)、代表差旅费和通信项下编列的经费增加(分别为 135 200 美元和 28 300 美元)。
- 1.3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资源估计数为 418 600 美元，将用于为一个 P-4 员额供资，并提供相关资源，在维持和平行动事项方面支持行预咨委会秘书处的工作。

3. 会费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61 600 美元

- 1.34 会费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由大会按其个人身份任用的 18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责任、性质和组成以及成员的任期是按照大会第 14(I)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确定。该委员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向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对联合国支出的分摊费用额。委员会还就确定新会员的摊款、会员国诉请改变摊款、在会员国拖欠会费时应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宪章》第十九条应采取的任何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
- 1.35 会费委员会资源的分配情况见下表 1.15。

表 1.15 所需资源：会费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561.6	561.6	—	—
共计	561.6	561.6	—	—

- 1.36 拟议资源 561 600 美元，用于按照大会第 1798(XVII) 号和第 45/248 号决议的规定，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746 000 美元

- 1.37 审计委员会是根据经大会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8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成立的，由大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1 至 7.3 的规定和条件任命的 3 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官衔的官员)组成。该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的账户，包括其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进行审计，并提交相关报告供大会审议。委员会主要职权范围的规定载于《财务条例》条例 7.4 至 7.12，并在《财务条例》的附件内有更详细说明。该委员会除了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外，还必须根据条例 7.5 的规定，就联合国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乃至整个行政和管理工作的效率提出意见。
- 1.38 委员会通过大会第 1438(XIV) 号决议设立的外聘审计团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审计活动协调。该审计团由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任命的外聘审计员组成。委员会还与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审计处协调工作。
- 1.39 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其审计事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及其技术小组提供实务、技术和行政支助，包括研究和分析与其活动有关的文件。此外，委员会秘书处还负责：安排委员会每年举行的两届会议、一届外聘审计团会议和一届技术小组会议；编制会议文件；编写委员会、外聘审计团及其技术小组和审计事务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在这些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提供联络。
- 1.40 在本两年期，委员会预计将利用约 4 200 个审计人周，并向立法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交 62 份报告以及大约 150 封管理信件。
- 1.4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资源的分配情况见下表 1.16。

表 1.16 所需资源：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 395.4	1 395.4	6	6
非员额	5 350.6	5 350.6	—	—
小计	6 746.0	6 746.0	6	6
B. 其他摊款	8 276.1	8 637.8	—	—
C. 预算外	12 973.0	12 626.3	1	1
共计	27 995.1	28 010.1	7	7

1.42 所列经费 6 746 000 美元，用于：(a) 向委员会成员支付审计费中由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b) 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及外聘审计团会议的相关费用；(c)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 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3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d) 相关业务费用。

1.43 拟议资源反映了根据委员会任务规定对其各项活动和预计工作量的全面审查，将用于支付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以及有关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费用。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实体计划最迟于 2014 年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套准则要求每年提交财务报告和开展审计，拟议资源数额已将此考虑在内。

1.44 尽管如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准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将需要配置更多审计人员，但委员会决定减少 2014-2015 年的审计费用，按订正费率计算相较于 2012-2013 年减少 185 000 美元，即 3.7%。目前的估计数是在假设审计工作所需资源情况正常的基础上做出的。如有任何要求超过目前的计划产出水平，则委员会将需要考虑重新排定预定产出的优先次序，以便评估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满足这些额外的要求。

1.45 维持和平行动资源(8 637 8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12 626 300 美元)除其他外还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及附属机构分别直接支付的外部审计费用。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分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费用)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3 554 800 美元

1.4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大会在 1949 年设立的，目的是向联合国和可能被接纳为成员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和伤残抚恤金及有关福利金。根据大会通过的条例，基金的管理者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每一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每一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大会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与第五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步。据此要求，长期以来的模式是奇数年在纽约举行会议，偶数年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2014 和 2015 年的会议地点尚待决定。大会代表所有参加组织行使立法权。

- 1.47 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执行该组织的条例时所发生的支出由该组织的一般预算承担。但鉴于基金的中央秘书处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发展而来，因此它按照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达成的特别安排继续处理联合国的养恤金管理事宜。关于这些服务，联合国根据两方商定的安排偿付基金，联合国还免费向基金提供其他服务，诸如工作人员工资单处理和培训、人事和采购职能以及所需要的其他杂项服务。
- 1.48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资源的分配情况见下表 1.17。

表 1.17 所需资源：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3 554.8	13 554.8	—	—
小计	13 554.8	13 554.8	—	—
B. 预算外	7 447.8	7 836.8	—	—
共计	21 002.6	21 391.6	—	—

- 1.49 编列经费 13 554 8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包括：(a) 联合国代表出席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差旅费总额(255 300 美元)；(b) 该基金中央秘书处费用中由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13 299 500 美元)，重计费用后为 13 932 000 美元。联合国应偿还基金中央秘书处的总额估计为 21 768 800 美元，是按该基金行政预算特定组成部分的三分之一计算。按照现有安排，联合国所承担的费用估计有 64%由经常预算支付(13 932 000 美元)，估计为 7 836 800 美元的余额由各基金和方案偿还。
- 1.50 各基金和方案在由联合国承担的 7 836 800 美元费用中所占份额列于预算外资源项下。
- 1.51 2014-2015 两年期估计数是根据提交大会的养恤金联委会报告(A/66/266)提出，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6/7/Add. 2)加以修正，并经大会第 66/247 号决议核准。
- 1.52 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尚未最后确定。所以，这一估计数将根据该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行政预算以及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依据养恤金联委会 2013 年就该预算可能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加以进一步订正。如果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

所涉资源与本报告的估计数不同，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39 700 美元

- 1.53 大会在其第 42/450 号决定中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 3 年。大会在其第 31/93 号决议第 12 段中批准，作为大会第 1798 (XVII)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基本原则的一项特别例外，可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经济舱机票价)和生活津贴(按秘书处官员的规定标准额再加 15%)。这一安排经核可自 1978 年开始试行一段时间，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加以审查。为概算目的，现假定委员会的会期在非预算年度仍为 6 周，在预算年度仍为 4 周。
- 1.5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资源的分配情况见下表 1.18。

表 1.18 所需资源：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739.7	739.7	—	—
共计	739.7	739.7	—	—

- 1.55 拟议资源 739 700 美元，将用于继续实行大会在上述决议内要求的安排。

7.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034 100 美元

- 1.56 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承担专家咨询工作，协助大会履行其监督责任。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成员标准，其中规定，委员会应由大会依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的 5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独立于各自政府、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秘书处。委员会成员中必须包括财政、审计和(或)其他与监督相关专业的高级专家。随着成员的任命，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2/413 号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运作，并于 2008 年 2 月举行首次会议。
- 1.57 委员会负责向大会提出以下方面的咨询：审计及其他监督职能的范围、结果和效果；确保管理层执行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载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中，其程序遵循 2008 年 2 月委员会首次会议上通过的议事规则。

- 1.58 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技术和行政支助，包括研究和分析与活动有关的文件。此外，秘书处作为委员会在联合国的主要联络点，为委员会四届年会作出安排，编写会议文件和关于会议议程项目的报告，并编写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 1.59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资源的分配情况见下表 1.19。

表 1.19 所需资源：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76.6	576.6	2	2
非员额	457.5	457.5	—	—
共计	1 034.1	1 034.1	2	2

- 1.60 编列经费 1 034 100 美元，用于：(a) 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随同委员会成员走访总部以外办事处，以观察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客户及联合国管理层并为之互动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b) 委员会秘书处 2 个员额(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c) 一般临时人员；(d) 咨询人；(e) 其他非员额费用，诸如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及用品和材料。

B. 秘书长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437 200 美元

- 1.61 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并由其委派工作人员。秘书长为联合国之行政首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还履行重要的政治职务，并按照第九十八条在联合国之一切会议行使职务和履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
- 1.62 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宪章》赋予其广泛职责。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各种各样的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采取主动行动，视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请求指示。秘书长尽其所能协助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并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秘书长在确保使人权得到尊重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秘书长为秘书处各部、厅和其他组织单位履行其职责提供政策指示，并指导和协调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其他工作。此外，秘书长还担任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对整个联合国组织系统负有协调的职责。秘书长的活动旨在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所作决定，争取落实 2014-2015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
- 1.63 秘书长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20。

表 1.20 所需资源：秘书长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069.1	1 069.1	—	—
非员额	1368.1	1 368.1	—	—
共计	2 437.2	2 437.2	—	—

1.64 拟议资源 2 437 200 美元，用于支付秘书长薪金和津贴、所需差旅费、一般业务费和招待费。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5 463 500 美元

1.65 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拟议资源为 35 463 500 美元，用于秘书长办公厅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办事处总干事办公室。办公厅和这些办公室帮助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行使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职能，方式是协助秘书长：(a) 就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内其他实体的工作制订一般政策和进行行政领导；(b) 按秘书长的决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指示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的工作；(c) 处理同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d) 开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机构间协调工作；(e) 保持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关系；(f) 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和九十九条同各国政府和各代表团保持接触。

1.66 行政领导和管理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33 935.6	32 347.7	115	109
非员额	3 487.0	3 115.8	—	—
小计	37 422.6	35 463.5	115	109
B. 其他摊款	1 939.3	2 160.6	5	5
C. 预算外	18 508.5	13 365.2	3	3
共计	57 870.4	50 989.3	123	117

表 1.22 员额资源

类别	经常预算常设		临时员额						共计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2014- 2015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副秘书长	3	3	—	—	—	—	—	—	3	3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	—	1	1
D-2	5	5	—	—	—	—	—	—	5	5
D-1	10	9	—	—	1	1	—	—	11	10
P-5	14	11	—	—	2	2	—	—	16	13
P-4/3	20	21	—	—	—	—	—	—	20	21
P-2/1	3	2	—	—	—	—	—	—	3	2
小计	57	53	—	—	3	3	—	—	60	56
一般事务										
特等	8	8	—	—	—	—	—	—	8	8
其他职等	47	45	—	—	2	2	3	3	52	50
小计	55	53	—	—	2	2	3	3	60	58
其他职类										
当地雇员	3	3	—	—	—	—	—	—	3	3
小计	3	3	—	—	—	—	—	—	3	3
共计	115	109	—	—	5	5	3	3	123	117

表 1.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切实有效地将会员国的政策和指令转化为行动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对其职权范围内有关问题作出完全知情的决定的能力提高	(a) 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采纳了秘书长建议的决定 业绩计量 (采纳了秘书长建议的决定所占百分比) 2010-2011 年：不详

	2012-2013 估计: 95%
	2014-2015 目标: 100%
(b) 联合国活动管理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得到加强	(b) 就有关问题向联合国实体提供政策指导 业绩计量 (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会议导致的决定数) 2010-2011 年: 不详 2012-2013 估计: 40 2014-2015 目标: 40
(c) 秘书处加强对会员国面临的法治挑战作出的战略性反应	(c) 加强关键的法治方面利益攸关方对联合国法治举措的了解和支持 业绩计量 (关键利益攸关方讨论联合国法治举措的次数) 2010-2011 年: 5 2012-2013 估计: 7 2014-2015 目标: 9

1. 秘书长办公厅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4 311 800 美元

1. 67 秘书长办公厅协助秘书长拟订一般政策, 在行政上领导、协调和快速完成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其他部门的工作, 并同各国政府、各代表团、新闻界和公众联系。此外, 办公厅还在以下方面协助秘书长: 进行战略规划; 编制联合国年度报告; 处理政治、经济和机构间事务; 行使联络和代表职能; 履行大会规定的优先任务和授权。办公厅的资源还用于支付常务副秘书长一职的费用。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段界定了常务秘书长的职能和责任。
1. 68 秘书长办公厅的资源还用于支付以下职务和部门的费用: 办公厅主任一职及其办公室; 政策和规划股; 政治、维和、人道主义和人权股; 经济、社会和发展股; 法治股; 协调股; 文电和讲稿撰写股; 秘书长日程安排办公室和行政股。
1. 69 政治、维和、人道主义和人权股以及经济、社会和发展股承担的职责除其他外, 包括就属于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提供咨询, 与相关部厅联络, 监测情况变化, 审查提交安理会和/或大会的报告, 并确保对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参加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1. 70 法治股为帮助提高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全系统协调一致和质量, 作为联合国系统法治协调中心协助常务副秘书长工作, 推动以战略方式进行本组织的法律工作, 并宣传法治对于会员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根本重要性。此外, 该股还向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担任该小组主席的常务副秘书长提供支助。

- 1.71 政策与规划股支持制定秘书长的政策优先事项，包括支持和管理政策委员会，并在编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方面发挥作用。
- 1.72 协调股的各项职能除其他外，包括对涉及管理、监测、会议支助、安全和安保、法律事务、职业道德和纪律处分等方面的问题履行咨询和联络职能。该股并向管理委员会和管理业绩委员会提供支助。该股有一个中央档案分股，同时也确保有效管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办公厅的公文往来。
- 1.73 文电和讲稿撰写股的职责包括起草秘书长的公开发言和通信，并与新闻部协调，就沟通战略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
- 1.74 秘书长日程安排办公室监督秘书长的会议、公开活动和旅行的时间安排，并与联合国各部、厅和单位协调，处理关于得到邀请函以及个人会晤的请求。该股的职责包括筹备安排好的活动(会议、公开活动、旅行)，其中有整理情况介绍资料、编制预测和安排秘书长的旅行。
- 1.75 行政办公室在人力资源、财政和预算管理以及一般行政工作方面向秘书长和秘书长办公厅提供支助。该办公室还向道德操守办公室、内部司法办公室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这些服务。
- 1.76 秘书长办公厅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以下表 1.24。

表 1.24 所需资源：秘书长办公厅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23 251.0	21 819.2	81	76
非员额	2 893.0	2 492.6	—	—
小计	26 144.0	24 311.8	81	76
B. 其他摊款	1 939.3	2 160.6	5	5
C. 预算外	17 818.6	12 621.6	—	—
共计	45 901.9	39 094.0	86	81

- 1.77 拟议资源 24 311 800 美元，其中 21 819 200 元用于 76 个员额(1 个常务副秘书长、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5 个 D-2、6 个 D-1、8 个 P-5、8 个 P-4、5 个 P-3、1 个 P-2、5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2 492 600 美元是非员额资源，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差旅费、定约承办事务费和一般业务费用。
- 1.78 拟议资源显示净减少 1 832 200 美元，归因于以下因素：(a)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调往伙伴关系机制，并裁撤 2 个员额(1 个 D-1 和 1 个 P-2)，原因是秘书长办公厅移交其目前履行的职能(1 229 600 美元)；(b) 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进行的削减(718 600

美元)，包括表 1.7 项目 1 所列拟议裁撤的 1 个高级干事员额(P-5)；(c) 根据秘书长的预算大纲进行的削减(102 600 美元)，见表 1.8。这些削减由 2012-2013 年为法治股批准的 D-1 员额产生的延迟影响所部分抵消(218 600 美元)，这一员额目前已纳入秘书长办公厅。

- 1.79 估计将动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资源 2 160 600 美元，用以贴补政治、维和、人道主义和人权股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的工作。
- 1.80 估计数为 12 621 6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a) 帮助秘书长在世界所有地区开展斡旋与促成和平活动；(b) 支持秘书长办公厅的特别项目；(c) 支持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活动；(d) 支持秘书长关于 2015 年以后发展日程的优先事项安排。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583 200 美元

- 1.81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为秘书长提出建议，以帮助其履行在与常驻代表团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方面的职责；就瑞士境内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相关特权 and 豁免事项同东道国当局交涉；与设在瑞士和欧洲其他地方的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常设机构保持合作；应请求执行特别政治任务 and 行使代表职能；负责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通盘管理。
- 1.82 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副秘书长依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的公报(ST/SGB/2000/4)履行办事处的职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是联合国在欧洲最大的办事处，有充分能力与各常驻代表团、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进行有效联络 and 行使代表职能，从继续积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制定举措来加强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与在欧洲的常设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和信息交流。
- 1.83 该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同各常驻代表团、学术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履行赋予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的职责；履行与东道国和日内瓦外交委员会的礼宾和联络职能；与各区域机制合作；分析次区域、区域、国际安全和政治问题；在法律事务上提供协助并就特权 and 豁免及影响到联合国各项协定的其他问题与东道国保持联络；就联合国在日内瓦的各项方案安排协商；保持与专门机构负责人的联络和合作；代表联合国出席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的立法机构的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会议。
- 1.8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以下表 1.25。

表 1.25 所需资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6 567.2	6 308.9	18	17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年	2014-2015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年	2014-2015年
非员额	212.6	274.3	—	—
小计	6 779.8	6 583.2	18	17
B. 其他摊款	689.9	743.6	3	3
共计	7 469.7	7 326.8	21	20

- 1.85 拟议资源 6 583 200 美元，其中 6 308 900 美元用于 17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2 个 P-5、2 个 P-4、1 个 P-3、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274 300 美元为非员额资源，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资源减少 196 600 美元，除其他外反映出拟议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见表 1.7 项目 2。
- 1.86 估计为 743 6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续设 3 个临时员额，以支助法律联络处和对外关系、政治和机构间事务处及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工作。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388 700 美元

- 1.8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4/5)概述了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主任负责协调办事处的活动，在维也纳担任秘书长的代表，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处及联合国新闻处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并与东道国政府、其他国家政府和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络。主任的职责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职责合并。执行主任办公室与主任办公室合成一体，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资源支助。主任办公室的职能如下：
- 协助主任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并帮助协调各单位的活动；
 -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提供礼宾服务，包括处理维也纳各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并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 在维也纳作为法律顾问的代表，协助主任处理所有法律事项，为联合国秘书处设在维也纳的各实体提供法律服务；
 - 安排联合国派代表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
 - 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调，以处理影响驻维也纳各实体的共同政策事项；
 - 同秘书长办公厅和总部的秘书处其他单位保持联络。

1.88 维也纳主任办公室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以下表 1.26。

表 1.26 所需资源：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303.7	2 240.8	9	9
非员额	156.2	147.9	—	—
共计	2 459.9	2 388.7	9	9

1.89 拟议资源 2 388 700 美元，其中 2 240 800 美元用于 9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47 900 美元为非员额资源，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以及与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印刷服务有关的赠款和捐款。资源减少 71 200 美元，除其他外反映出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的提议，改叙 1 个员额(由 P-5 职等的首席代表改为 P-4 职等的方案管理干事)，详见表 1.7 项目 3。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 179 800 美元

1.9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9/3)概述了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职能。主任负责办事处的所有活动，并任秘书长的代表，在与东道国政府以及设在内罗毕的常驻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中行使代表和联络职能。主任的职责还包括对办事处，包括行政和会议事务方案、其他支助和共同事务方案及联合国内罗毕新闻中心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主任办公室的职能如下：

- (a) 协助主任履行所有职能，包括秘书长委派的特别任务；
- (b)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礼宾服务，包括处理内罗毕各常驻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
- (c) 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d) 与秘书长办公厅和总部的秘书处各单位保持联络。

1.91 联合国内罗毕主任办公室的资源分配情况如下表 1.27 所示。

表 1.27 所需资源：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813.7	1 978.8	7	7
非员额	225.2	201.0	—	—
共计	2 038.9	2 179.8	7	7

- 1.92 拟议资源 2 179 800 美元，其中 1 978 800 美元用于 7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2 个 P-4 和 3 个当地雇员)，201 000 美元为非员额资源，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资源增加 140 900 美元，反映出 2012-2013 年所设员额(1 个 P-4 和 1 个当地雇员)产生的延迟影响，这一影响因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的提议取消了非经常资源并对 1 个员额进行改叙(P-5 职等高级法律顾问改叙为 P-4 职等法律顾问)而被部分抵消，见表 1.7 项目 4。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 717 000 美元

- 1.9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的首要目标是推动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这一目标符合大会各项决议和近期会员国的承诺，即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和其他法律框架和倡议的要求，促进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
- 1.94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最初任务规定见于大会第 51/77 号决议，这一决议源于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全面报告(见 A/51/306 和 Add. 1)。此后，大会曾 5 次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最近一次见第 66/141 号决议。本次任期到 2014 年 12 月结束，大会将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任期事宜。
- 1.95 特别代表的任务要点是：(a) 担任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其福祉的道义代言人和独立倡导者；(b) 倡导、宣传并突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及对他们的保护；(c) 与联合国各个伙伴、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合作，提出意见和办法，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从而终止严重侵害行为不受惩处现象，并推动采取更协调一致的保护对策；(d) 采取人道主义和外交举措，以便利从事实地工作的行为体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开展工作。
- 1.96 此外，安全理事会相继在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第 1379(2001)号、第 1460(2003)号、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068(2012)号决议中吁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要求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年

度报告。安理会在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要求实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查根据这一机制提出的报告。安理会在第 1882(200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扩大将冲突方列入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的标准，使其不仅包括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冲突方，而且包括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杀伤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冲突方。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扩大将当事方列入其报告附件的列名标准，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袭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经常攻击或威胁攻击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联的受保护人员的当事方纳入其中。安理会还重申以往的呼吁，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与联合国谈判，制订行动计划，终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将其列名的其它违法行为。这些决议强调，必须对所有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人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安理会第 2068(2012)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

- 1.97 特别代表办公室被赋予的首要责任是跟进安理会上上述决议并将其执行工作主流化。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与有关伙伴协商，起草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特别代表作为总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的召集人，须确保通过协商编写秘书长的报告，并编写出及时、可靠和高质量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自 2006 年以来已经收到 44 份关于所关切局势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并且在审查这些报告后提出了 39 项结论和建议。工作组决定报告顺序和提交报告的频率，包括决定印发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是否通过工作组的结论。
- 1.98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和第 1998(2011)号决议，还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实质性支助并提供指导，包括制定针对这些决议所列其他触发因素(如杀害和杀伤儿童、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经常袭击受保护人员的模式)的行动计划模板。关于杀害和杀伤儿童问题的第一个行动计划于 2012 年在索马里签署。拟订和谈判涉及袭击学校和医院问题的行动计划现已进入执行阶段，需要进一步支助。
- 1.99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实现工作方案目标时将采取以下战略办法：
 - (a) 监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并向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及其他对象提出报告；
 - (b) 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以宣传并支持采取全球举措，终止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
 - (c) 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合作，以期把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关切问题纳入这些机构的政策和战略考虑的主流。(特别代表已确定的一个战略优先事项是，在未来几年内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和军事组织的接触。根据与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交往的经验，已开始

同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初步接触，以确保其作出政治承诺，把儿童保护政策纳入这些区域机构的主流。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特别代表将倡导捐助者加大其支持力度，帮助加强这些区域组织的儿童保护能力)；

- (d) 宣传与儿童和武装冲突相关的其他保护问题，包括冲突后局势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具体需要、女童和其它新出现的关切问题；
- (e) 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成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个构成部分；
- (f) 动员支持立即和持续贯彻落实与冲突各方和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以便及时将充分遵守行动计划的当事方除名。

1. 100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总部之外的国家中没有派驻业务人员。特别代表进行国家访问，亲眼目睹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情况，对于其执行任务十分重要。在访问期间，特别代表要与政府、冲突各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与联合国在当地协调开展的这些访问还可为释放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提供政治支持。
1. 101 特别代表办公室协助副秘书长履行职责并实现工作方案所述预期成绩。该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各伙伴协调，参与培训儿童保护顾问和干事，主要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进行这些培训。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数目自 2005 年以来不断增加，使得安理会的后续工作更加复杂，增加了报告要求，导致需要加强联络，更多地支助国家工作队进行监测和报告并就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干事们还参与新出现局势中的初步实况调查，或在尚未建立正式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时参加调查委员会。

表 1. 2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支持关于终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全球举措，并进行宣传，提供政治支持和采取全球行动，以捍卫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的要求，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	(a) (一) 提供关于严重侵害儿童施害者的及时、准确和客观的资料 业绩计量 (报告符合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要求) 2010-2011 年：100% 2012-2013 年估计：100% 2014-2015 年目标：100%
	(二) 联合国和其他冲突方之间签署终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

	<p>业绩计量</p> <p>2010-2011 年：5 个行动计划</p> <p>2012-2013 年估计：8 个行动计划</p> <p>2014-2015 年目标：8 个行动计划</p> <p>(三) 进行宣传、政治说服和对话，并监测对商定的儿童保护行动计划的遵守情况，以使原先严重侵害儿童的当事方得以除名</p>
	<p>业绩计量</p> <p>2010-2011 年：3 个当事方</p> <p>2012-2013 年估计：2 个当事方</p> <p>2014-2015 年目标：8 个当事方</p>
(b) 与伙伴磋商，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儿童的权利提供政治领导并进行宣传，包括为此与会员国进行斡旋	(b) (一)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
	<p>业绩计量</p> <p>2010-2011 年：73%</p> <p>2012-2013 年估计：77%</p> <p>2014-2015 年目标：90%</p> <p>(二) 就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方面的关切问题向人权理事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特别程序机制提供的意见数目</p>
	<p>业绩计量</p> <p>2010-2011 年：10 条意见</p> <p>2012-2013 年估计：15 条意见</p> <p>2014-2015 年目标：15 条意见</p>
(c) 将儿童和武装冲突关切问题，特别是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当中的这些问题，纳入主流	(c) 提及和(或)载有关于儿童保护和武装冲突的具体措辞的相关决议数目
	<p>业绩计量</p> <p>(就涉及儿童保护和武装冲突的局势发表的决议数目及其占决议总数百分比)</p> <p>2010-2011 年：45 项决议(占相关决议的 50%)</p> <p>2012-2013 年估计：40 项决议(占相关决议的 50%)</p> <p>2014-2015 年目标：55 项决议(占相关决议的 60%)</p>
(d) 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接触，进一步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主流	(d) (一) 制定和执行一项加强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战略
	<p>业绩计量</p>

(特别代表参加的、宣传儿童保护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数目)

2010-2011 年: 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 2 次会议

2014-2015 年目标: 5 次会议

(二) 将儿童保护观点纳入政策、部队部署和培训活动主流的政治宣言、成果文件或承诺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 2

2014-2015 年目标: 4

(e) 加强全球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

(e) 媒体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道增加

业绩计量

(由网络和书面媒体转发的已发布的新闻稿/声明)

2010-2011 年: 42 篇新闻稿/声明

2012-2013 年估计: 50 篇新闻稿/声明

2014-2015 年目标: 55 篇新闻稿/声明

外部因素

1. 102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各国意识到, 其国家利益与维护国际保护制度相一致, 而且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表现出政治意愿, 为杜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侵犯儿童权利者逍遥法外的现象而努力。

产出

1. 103 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交付下列产出:

(a) 会议文件(经常预算):

- (一)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综合报告(2);
- (二) 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三)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四) 应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要求就所关注的局势提出的报告(10至14份报告, 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要求为准);
- (五) 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定期提交全球横向情况介绍(8);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代表秘书长参加高级别实地考察和会议, 促成各方承诺结束侵害性做法(15);
- (二) 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通报情况并与之协商, 促成加强对议程的支持(28);
- (三) 实施沟通战略, 以加强宣传工作, 包括: 更新 6 种语文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网站(2); 新闻稿(50)和记者招待会(15); 制作和散发向合作伙伴和目标受体寄送的手册及其他宣传工具(6); 制作多媒体宣传材料(10); 举行特别活动; 为民间社会团体, 包括学生和学者定期介绍情况(42);
- (四) 组织总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会议(8);
- (五) 办公室工作人员从事儿童保护顾问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监测和报告能力建设。(这将包括参照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扩大范围, 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纳入其中的要求, 提供行动计划指导(8-10)。此外, 该办公室将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 制定针对文职和军事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模块(2));
- (六) 应要求在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上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and 进行宣传, 以期进一步将保护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动的主流, 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协调人; 参加机构间工作队和其他团队并为之做出贡献(15);
- (七) 研究、调研和研讨会, 包括就连同合作伙伴一起选择的需进一步重点宣传/关注的关切问题撰写工作文件(2)。

(c)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 (一) 编写情况介绍材料和指导工具供区域组织使用, 以加强其业务中的儿童保护观点(3 至 4 个工具包);
- (二) 研究、调研和研讨会, 包括就连同合作伙伴一起选择的需进一步重点宣传/关注的关切问题撰写工作文件(2)。

1. 104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 29。

表 1. 29 所需资源: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3 171.4	3 171.4	10	10
非员额	656.6	545.6	—	—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年	2014-2015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年	2014-2015年
小计	3 828.0	3 717.0	10	10
B. 预算外	496.5	689.0	—	—
共计	4 324.5	4 406.0	10	10

- 1.105 拟议资源 3 717 000 美元，包括 3 171 400 美元用于支付 10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2 个 P-4、3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还包括非员额资源 545 600 美元，用于支付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担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及用品和材料费用。资源数额的变动表明，按照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规定，拟议减少 111 000 美元，可见于表 1.7，项目 5。
- 1.106 根据既定程序，尽管该办公室的现有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整个期间都计入了办公室的资源。2015 年纳入所需资源时依据的假设是，该办公室的任期过去数次延期，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会再次延长该办公室的任期。
- 1.107 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689 000 美元，将资助：(a) 知识交流和研究；(b) 有系统地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外联，以提高全球认识；(c) 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d) 参加实况调查团和(或)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新出现的令人关切的局势；(e) 进一步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和军事组织的接触，以提高认识并把儿童保护政策主流化。

E.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3 346 700 美元

- 1.108 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决定确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特别代表办公室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设立，安理会在该段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进行统一战略领导，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现有的联合国协调机制，并向各国政府，其中包括军队和司法部门代表，以及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和民间社会等方面，开展宣传工作，以便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同时，主要通过题为“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举措，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1.109 由于强奸产生的羞辱感、为幸存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很零散、保护机制无力以及法制和司法措施不健全，目前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仍得不到充分报告，需要加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a) 使人们听到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声音；(b) 动员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行动，特别是以此解决施害者逍遥法外的问题；(c) 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扩大这一问题的利益攸关方阵营；(d) 协调宣传和方案对策，尤其在联合国系统内这样做；(e) 确

保更全面地收集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可靠数据，以据此在各级采取行动；(f) 传播关于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办法和最佳做法的信息/知识。

1. 110 该办公室成立后，弥补了确保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大会、联合国行为体、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包括政治领导人和军事官员、军阀和妇女团体在内的各种高级别对话者在这一问题上采取协调行动和进行有效参与方面的一个重大空白。秘书长特别代表需要：(a) 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性暴力问题上提供统一和战略领导，在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家尤其如此，从而提高全球和全国的认识，推动和动员采取行动，以防止性暴力并对此作出反应；(b) 充当独立代言人，与各对话者，主要是文职和军事领导人、武装冲突各方、部队指挥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解决这一问题；(c) 主要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举措来加强联合国现有的协调机制，促进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 111 特别代表还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的咨询意见，以构想更多的决议来加强这方面的议程，并将根据安理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要求制定将有性暴力行为模式的武装团体列名、除名和可能再次列名的标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法律专家组可以迅速部署到局势特别令人关切的地区，以根据国家当局的要求，协助其加强法治，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该专家组也将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追究责任框架。这种框架的主要内容包括要求列出性暴力施害者，建立一个监测和分析机制，并与各方就承诺和制裁施害者进行对话。特别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行为体合作，负责确保落实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有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其他决议的实施要素。
1. 112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把以下构成 6 点优先议程的战略行动作为重点：(a)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侧重于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手段；(b) 赋予妇女权力；(c) 动员政治领导人；(d) 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强奸是冲突中使用的一项战术也是冲突后果；(e) 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f) 强调国家在努力制止这一祸害方面的自主权、领导作用和责任。
1. 113 为实现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目标，特别代表将与武装团体对话，旨在：(a) 获得具体的保护承诺；(b) 确保执行最近设立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制度，以便获取关于侵害行为人和侵害行为的具体资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要求)；(c) 与区域和次区域安全机构互动，以加强他们对性暴力行为的防范能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特别代表将：(a) 加强为维和人员编写的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部署前和部署后场景培训教材；(b) 审查现有预警和巩固和平的指标，以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性暴力问题——无论是作为不稳定状态的预警指标，还是作为一个催化剂，确保对性暴力的激增采取充分对应措施。特别代表还将依照“一个联合国”的原则，调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人权和发展行为体等方面的力量，促进联合国系统的联合规划。特别代表将：(a) 提交关于安理会几项决议(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

报告；(b) 确保整个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包括预防性暴力这一重要内容；(c) 确保在引起关切的国家部署专家小组。

- 1.114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总部之外的国家中没有派驻业务人员。特别代表将进行国家访问，与政府、冲突各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以直接观察当地局势，这对于其执行任务来说必不可少。事实表明，为取得冲突各方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承诺，并倡导受冲突影响的受害者的权利，这些访问连同办公室开展的技术层面的评估也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要求纳入保护妇女顾问。按照设想，这些干事将在问责框架的实施方面接受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指导并与办公室紧密合作。目前正在拟定保护妇女顾问的职权范围，以期最终在外地派驻人员，以便收集数据和最佳做法，从而协调一致地应对性暴力。
- 1.115 特别代表办公室依靠三个主要构成部分履行其任务，即战略管理支助、方案和沟通。
- 1.116 除了大会核定的核心员额外，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包括从妇女署借调的 3 名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1 个 P-5、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联合国行动将整个联合国系统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努力联合在一起，并由特别代表担任联合国行动指导委员会的主席。联合国行动于 2008 年建立了一个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目前称为多伙伴信托基金，以汇集资源，用于联合开展联合国行动的工作。该基金最初为该办公室提供过渡性资金，目前为专家小组供资。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 号决议授权建立的专家小组目前包括 1 个员额(D-1)和 2 个职位(1 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表 1.3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增强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保护其权利，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所述问责制开始运作	(a) 取得政府和冲突各方的实际承诺，将性暴力施害者列名并提交制裁委员会和(或)使其在法庭被起诉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 项承诺 2012-2013 年估计：3 项承诺 2014-2015 年目标：3 项承诺
(b) 系统报告事件和趋势	(b) 制定和传播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预警指标框架的指导材料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2 份指导材料 2012-2013 年估计：3 份指导材料 2014-2015 年目标：5 份指导材料

- | | |
|-------------------------------|---|
| (c) 加强对国家政府解决性暴力问题的支持力度并建设其能力 | (c) (一) 建立和在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部署专家小组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 项部署
2012-2013 年估计: 4 项部署
2014-2015 年目标: 6 项部署
(二) 制定和在令人关切的形势中执行更多的项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 个项目
2012-2013 年估计: 3 个项目
2014-2015 年目标: 6 个项目 |
| (d) 有效宣传和提高任务规定的知名度 | (d) 通过在主要报刊上发表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文章以及电视、广播和报刊采访, 进一步提高对特别代表任务的认识和支持。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0 篇文章
2012-2013 年估计: 15 篇文章
2014-2015 年目标: 18 篇文章 |

外部因素

1. 117 特别代表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将认为国家利益与维护国际保护制度相一致; (b)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具有持续的政治意愿, 愿意致力于防止和结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者逍遥法外的情况。

产出

1. 118 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交付下列产出:
- (a) 会议文件(经常预算):
- (一)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二)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三) 向安理会提交的其他关于国家访问的报告(4);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定期向安理会和会员国以及令人关切局势中的其他外部当事方通报情况(12);
 - (二) 与武装冲突各方保持对话, 争取得到有时间规定的保护承诺(3);

- (三) 帮助制定对维和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的培训模块(5)；
- (四) 举办讲习班和各项活动，传播信息，介绍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10)；
- (五) 向令人关切的局势中的当事方介绍情况并举行与它们之间的会议(10)；
- (六) 在当地社区开展宣传项目、社会运动和外联举措，为防止性暴力和有助于受害者的行动造势(5)。

1. 119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 31。

表 1. 31 所需资源：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2 955.2	2 799.4	9	8
非员额	491.5	547.3	—	—
小计	3 446.7	3 346.7	9	8
B. 预算外	1 462.1	1 459.4	1	1
共计	4 908.8	4 806.1	10	9

1. 120 拟议资源 3 346 700 美元，包括 2 799 400 美元用于支付 8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D-1、1 个 P-5、1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还包括非员额资源 547 300 美元，用于支付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及用品和材料。资源减少 100 000 美元，原因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的规定，拟议裁撤 1 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见表 1. 7，项目 6。
1. 121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 459 400 美元，除其他外，将用于支付专家小组成员的薪金和相关非员额资源费用。

F.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 875 300 美元

1. 122 2001 年，大会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其第 56/13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报告(见 A/61/299)列举了家庭、学校、替代照料机构和拘留所、儿童工作场所以及社区这五个场所的暴力。研究报告为加快并监测在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方面的进展提出了一套建议。为了促进推广并确保有效落实其建议，研究报告呼吁任命一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 123 大会在其第 62/141 号决议中注意到研究报告的建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在任期之后对任务以及经费问题进行评价。2009 年 5 月秘书长宣布任命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同年 9 月特别代表开始履行职能。
1. 124 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了特别代表的任务和职责范围。在最初三年期间，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由自愿捐款供资，由儿基会提供行政支助。2012 年，大会在其第 67/152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决定，为确保任务的有效执行以及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特别代表的任务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1. 125 根据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特别代表是全球独立倡导人，大张旗鼓地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代表在各部门和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场合发挥桥梁和推动会员国及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采取行动的作用。本着这一目的，特别代表领导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与国家、区域组织和机构一道，并通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理事会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建立了机构合作机制。
1. 126 通过提高认识、召集区域和专家协商、实地访问、出版专题报告以及宣传政策和法律改革，特别代表动员政治和社会支持，以保持这一议程的势头，激发人们重新关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害影响，促进有利于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的行为和社会变革，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总体目标是加速执行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进展，特别侧重于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即：(a) 在每个国家制定一项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国家战略；(b) 明令禁止各种场合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c) 整合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国家数据系统和研究工作议程。
1. 127 为实现这些目标，特别代表提出以下战略目标：(a) 通过促进批准和执行核心儿童权利条约，加强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并支持制订战略标准的举措；(b) 开展高级别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和巩固有关知识，并监测所取得的进展；(c) 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伙伴关系制度化，以最大限度地与各国政府接触，并发展政策平台，以促进交流经验，维持和进一步巩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国家行动；(d)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与各会员国、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主导组织的战略联盟。
1. 128 在任务期限最初三年中，特别代表利用相互支持的战略，推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成为人权要求的必要事项。其中包括这些宣传活动：(a) 批准和实施国际标准；(b) 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协商，以推动进展、确定好的做法和促进交流经验；(c) 主办专家协商活动，印发专题研究和宣传材料；(d) 组织实地访问。
1. 129 这一过程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再次说明了上述战略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事实上，由特别代表推动的普遍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全球运动使批准的国家增加了 26 个(截至 2013 年 2 月)，缔约国总数达到 163 个，普遍批准超过 80%。由特别代表支持的推广《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努力使其得到 35 个国家签署和 3 个国家批准(截至 2013 年 3 月)。通过大力倡导明令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的立法，促使在法律上全面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从 16 个增加至 34 个，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列入国家政策议程的国家也从 47 个增加至 80 多个。

1. 130 由于特别代表支持区域伙伴关系制度化以动员采取有力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七个区域已建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区域合作框架。特别代表还首次发起了一项全球调查，评估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快速推进该领域的进展；100 多个国家政府为这项调查提供了协助。为促进在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方面提高认识，增强知识，特别代表组织了七次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专题的专家协商，并就选定的优先主题编写特别专题报告及宣传和传播通信材料和爱幼资料，为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动员政治行动和社会支持。
1. 131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外地没有业务人员。为推动国家进展和巩固国家举措，并使任务更加接近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特别代表在任务期限最初三年进行了 70 多次实地访问，并促成了 11 次区域协商和几次国家会议，以加强研究报告建议的执行，解决一系列广泛的关切问题，其中包括：(a) 普遍批准人权条约；(b) 推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议程；(c) 颁布和执行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保护儿童受害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建立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d) 整合数据和研究，以制订知情决策。今后将进一步落实这些举措。
1. 132 根据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的建议，特别代表将推进任务期限最初三年已取得的进展，并在继续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不同区域和不同环境中进一步扩大主要的行动地区。预防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的工作方兴未艾，并将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关系、包括相关社会行为体的有效参与和青年人充满活力的积极参与落实干预措施。特别代表的目标是扩大 2014-2015 年期间的宣传工作，使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继续成为国际政策议程一项高度优先主题，鼓励为预防和消除这一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并巩固任务初步阶段取得的成就。
1. 133 特别代表继续坚定致力于推动在使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在任务期限最初三年取得的成绩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持续投资、重新激发努力、解决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促进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范式转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了进一步推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面国家议程、加强法律保护使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包括免遭少年司法系统中有害做法和暴力事件侵害，今后几年具有战略意义。特别代表将通过各种联合国论坛和区域论坛的辩论和讨论，以及通过技术咨询和与各国政府开展政策对话，继续倡导政策和法律改革。特别代表将继续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为各国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途径包括：(a) 实地访问；(b) 宣传特别令人关切的主题，包括有关武装暴力和与使用新技术有关的暴力行为；(c) 促进研究，编写专题报告；(d) 组织专家协商和区域会议，以加快进展，促进交流经验。

表 1.3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支持各项推动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球举措，提高认识，获得更多的政治支持，采取更多的全球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核心儿童权利条约，加强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人权基础，并支持制订战略标准的举措	(a) (一)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书数目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163 2014-2015 年目标：173
	(二)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批准书数目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3 2014-2015 年目标：15
	(三) 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就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做出的一般性评论和(或)制订的新标准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3 2014-2015 年目标：10
(b) 进行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宣传和政策对话	(b) (一) 会员国通过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战略数目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81 2014-2015 年目标：96
	(二) 会员国通过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立法措施数目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34 2014-2015 年目标：44

(c) 提高认识，整合知识，包括通过协商和编写特别关注领域的专题研究报告，以加快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进展

(c) (一) 会员国举行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高级别区域协商和(或)专家协商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7

2014-2015 年目标：10

(二) 关于暴力侵害所涉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4

2014-2015 年目标：12

(三) 通过增加使用的语文数目、增加秘书长特别代表网站访问量和爱幼资料百分比，使跨语文社区的宣传和传播工具扩大所及范围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1 种语文/35 000 次访问

2014-2015 年目标：3 种语文/1 个爱幼资料包/网站访问量增加 30%

(四) 通过增加信息平台数目和增加对社交媒体平台的访问量，获得数据和研究成果的机会增加

业绩计量

(使用中的社交媒体平台数目/关注者数目)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3(推特、脸书、YouTube 频道)/800

2014-2015 年目标：4/1040

(d) 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伙伴关系制度化，最大限度地与各国政府接触，促进推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政策平台和经验交流

(d) (一) 区域组织和机构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而制订的政策框架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7

2014-2015 年目标：12

- (二) 区域组织的监测举措、包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区域研究报告数目
- 业绩计量
- 2010-2011 年：不适用
- 2012-2013 年估计：3
- 2014-2015 年目标：10
- (三) 区域内和区域间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相互交流的举措数目有所增加
- 业绩计量
- 2010-2011 年：不适用
- 2012-2013 年估计：6
- 2014-2015 年目标：10
- (e)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战略联盟得到加强，包括直接与儿童接触
- (e) (一) 联合积累知识的努力、支持能力建设以及就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制订政策和开展宣传等机构间举措的数目
- 业绩计量
- 2010-2011 年：不适用
- 2012-2013 年估计：2
- 2014-2015 年目标：4
- (二)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国际理事会举行的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宣传和加强与民间社会伙伴合作的会议数目
- 业绩计量
- 2010-2011 年：不适用
- 2012-2013 年估计：4(每年 2)
- 2014-2015 年目标：12
- (三) 由非政府组织伙伴为提高认识和促进政策辩论而编写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专题报告数目
- 业绩计量
- 2010-2011 年：不适用
- 2012-2013 年估计：2(每年 1)
- 2014-2015 年目标：4
- (四) 为加强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认识而举行的儿童问题协商数目有所增加
- 业绩计量
- 2010-2011 年：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 4(每年 2)
	2014-2015 年目标: 12
	(五) 使儿童更好地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爱幼出版物数目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 2
	2014-2015 年目标: 4
(f) 通过高级别政策辩论, 会员国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承诺的执行得到加强	(f) (一) 国家当局和区域组织为加强政策行动而举行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高级别政策会议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 40
	2014-2015 年目标: 60
	(二) 媒体文章数目/国家媒体渠道上出现的次数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 40
	2014-2015 年目标: 60

外部因素

1. 134 特别代表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认为其国家利益与维护国际儿童权利标准和儿童保护问题相一致; (b) 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政治意愿和努力, 致力于实现其在所有环境中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 推动执行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的各项建议; (c) 会员国和各区域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解决新出现的暴力表现形式和使儿童面临暴力行为风险的外部因素。

产出

1. 135 2014-2015 两年期里, 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会议文件(经常预算):
- (一)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二) 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2);

- (三) 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专题报告，包括在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的框架内提交的报告(4)；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定期向会员国通报(30)；
 - (二) 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区域组织、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专家协商会(4)；
 - (三) 鼓励采取行动和支持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实地访问(20)；
 - (四) 加速普遍批准运动进展的举措(2)；
 - (五) 与人权机构和机制以及与合作伙伴举行的支持制订标准举措的专家讨论(2)；
 - (六) 实地访问和与国家当局和机构举行的高级别讨论(4)；
 - (七) 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定期开会，以加强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法律和政策框架(3)；
 - (八) 专题研究的高级别启动仪式(4)；
 - (九) 网页翻译——新的语文(2)；
 - (十) 开发宣传和传播工具，包括支持信息中心、网页“爱幼”资料包(1)、视频(20)、小册子(3)和通讯(4)；
 - (十一) 为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制订政治承诺/政策框架提供实质性支助(1)；
 - (十二) 提高认识、促进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实施政治承诺的传播举措，包括通讯(4)、新闻谈话(5)、小册子(3)；
 - (十三) 为区域监测举措和(或)研究提供实务支助(3)；
 - (十四) 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举办高级别会议，以支持交流举措和南南合作(4)；
 - (十五) 举办和主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定期会议(4)，并就其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十六) 促进联合研究，推广宣传材料，以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4)；
 - (十七) 与非政府组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际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区域和国家联盟和合作伙伴举行定期会议和联合活动(2)；
 - (十八) 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道开展关于暴力侵害有关问题的研究(2)；
 - (十九) 加强外联和推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传播举措(4)；
 - (二十) 与儿童领导的组织定期举行会议(4)；

- (二十一) 制订和传播爱幼资料，以加强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2)；
- (二十二) 激发公众辩论和采取积极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报刊文章和新闻谈话(20)；
- (二十三) 在最高一级提出关切问题，以预防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确保保护儿童受害者(10)。

1. 136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1. 33。

表 1. 33. 所需资源：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	3 316.4	—	10
非员额	—	1 558.9	—	—
共计	—	4 875.3	—	10

1. 137 拟议资源 4 875 300 美元，其中 3 316 400 美元用于 10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非员额资源 1 558 9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

G.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 351 300 美元

1. 138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2002 年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5/258 号和 56/253 号决议成立。第 61/261 号和 62/228 号决议加强了监察员办公室。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决定，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并设立办公室的区域分支机构和一个调解事务办公室。大会在其第 67/241 号决议中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 139 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秘书长公报(见 ST/SGB/2002/12)规定了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c)段的要求，该办公室目前正在修正其职权范围。
1. 140 2012 年，该办公室收到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 1 488 个案件，其中包括进行调解的要求。该办公室 2002 年成立，当年收到 130 个案件，此后来访工作人员人数一直逐渐增加。
1. 141 该办公室所有服务持续得到利用可归因于几个因素，其中包括：(a) 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并向本组织提供系统性反馈；(b) 获得服务的渠道得到改善；(c) 通过外联努力推动使用非正式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提高对冲突的认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1. 142 该办公室继续在各个外联领域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宣传提高认识，阐明必须尽早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而不是等冲突恶化，变得不可收拾再加以解决。那会给本组织造成更大的直接和间接成本。
1. 143 监察员的工作范围不仅反映在收到的案件的来源和数量上，而且反映在其日趋复杂的性质上。这尤其适用于提出调解或需要团队干预的案件。提交到办公室的案件经常会涉及几个当事方和多重问题，须一一解决。例如，来访者可能提出合同状况、人际交往能力、权利和业绩问题。在这方面，大会鼓励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找出造成问题或妨碍本组织使命的潜在系统性问题，以解决这些问题，并防止今后出现的问题。
1. 144 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考虑到以下方面：(a) 对非正式解决冲突的持续需求，包括在调解领域内的需求，以及为有效和迅速解决问题而派人进行干预的必要性；(b) 强调非正式解决办法，并强调必须培养通过合作协助本组织更有效和高效地完成其使命的文化；(c) 办公室查明系统性问题的任务。
1. 145 非正式解决办法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本组织的能力，尽早切实处理工作场所的冲突，从而降低冲突的整体成本，并提高员工士气和生产力。
1. 146 在 2014-2015 两年期里，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将：
- (a) 解决个人或个人联合向监察员提出的工作场所关切问题；
- (b) 增进协作和预防冲突的组织文化；
- (c) 通过分析冲突的根源和随后向本组织提供反馈，继续加强本组织。

表 1. 3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通过高成效和高效率的方法让工作人员设法纠正冤情，加强工作场所和谐，实现本组织高效运作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非正式解决冲突作为解决工作场所问题手段的做法得到巩固

(a) 由监察员协助或促成解决的冲突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提交 1 495 起案件

2012-2013 年估计：提交 2 000 起案件

2014-2015 年目标：提交 2 000 起案件

(b) 对冲突的认识得到加强

(b) 为加强对冲突的认识而开展的外联活动次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不详

2012-2013 年估计：100

2014-2015 年目标：100

外部因素

1. 147 监察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联合国各部门意识到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端的价值并愿意采用非正式程序；(b) 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致力于及时解决争议；(c) 工作人员在争议初期即与监察员办公室联系。

产出

1. 148 在 2014-2015 两年期里，将交付下列产出(经常预算和其他摊款)：
- (a) 在 2 000 起案件中提供监察员和调解服务；
 - (b) 查明影响到工作人员的系统性问题并向本组织提供相关的反馈；
 - (c)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增强解决冲突的能力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以非正式解决办法的了解；
 - (d) 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监察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2)。
1. 149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1. 35。

表 1. 35. 所需资源：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6 512.4	6 676.5	21	21
非员额	676.8	674.8	—	—
小计	7 189.2	7 351.3	21	21
B. 其他摊款	3 423.5	3 789.0	7	9
共计	10 612.7	11 140.3	28	30

1. 150 拟议资源 7 351 300 美元，其中 6 676 500 美元用于 21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7 个 P-5、2 个 P-4、1 个 P-3、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 674 8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净增数 162 100 美元涉及 2012-2013 年核准的 1 个 P-4 员额的延迟影响(164 100 美元)，由于去除与该员额有关的非经常所需资源(2 000 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1. 151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提供的经费预计 3 789 000 美元，将用于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客户提供支助。这些特派团需要配备专门能力，以广泛概括、处理和分析实地出现的系统性问题。

H. 内部司法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7 380 000 美元

1. 152 大会第 61/261 号和 62/228 号决议设立了内部司法办公室。大会在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制度, 处理与工作有关的争议。这种新的双轨制框架是按照作为一个独立专家组的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建立的, 建议载于该小组于 2006 年向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见 A/61/205)。
1. 153 根据秘书长公报(ST/SGB/2010/3)的规定, 内部司法办公室是负责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进行总体协调, 并以公平、透明和有效方式促进其运作的独立办公室。这包括为以下两个法庭的运作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联合国争议法庭, 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每一个工作地点均设有书记官处; 联合国上诉法庭, 在纽约设有书记官处。其职责还包括监督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该机构的主要办公室设在纽约, 在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设有分支机构。
1. 154 此外, 该办公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支助, 后者是大会为如下目的而设立的独立机构: 确定向大会推荐合适的人选以任命其为两个法庭的法官, 起草法官行为守则, 就新的司法制度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向大会提出自己的看法。根据大会第 66/237 号决议, 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还包括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意见。
1. 155 该办公室由一名执行主任主管。执行主任负责制定和执行该办公室的工作方案, 并管理其财务和人力资源。
1. 156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由专业和富有经验的法官组成, 法官做出有约束力的裁决, 是新的正式制度的核心部分。书记官处为法庭提供支助。争议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 共配置 15 个员额, 包括纽约 5 个员额(1 个 P-5 书记官长、1 个 P-4 法律干事、1 个 P-3 法律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日内瓦 5 个员额(1 个 P-5 书记官长、1 个 P-4 法律干事、1 个 P-3 法律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内罗毕 5 个员额(1 个 P-5 书记官长、1 个 P-4 法律干事、1 个 P-3 法律干事和 2 个当地雇员)。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在纽约, 配置 1 个 P-5 书记官长、1 个 P-4 法律干事、一个 P-3 法律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D-1 职等的首席书记官负责协调各书记官处的实务、技术和行政事务。首席书记官没有专门的行政支助。
1. 157 联合国争议法庭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设代表处, 每个地点有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专职审案法官。此外, 两名半职法官轮流, 两年期每 6 个月中各在案件数量最多的两个工作地点工作三个月。尽管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分设各地, 但必须作为整个法庭的组成部分协调运作。
1. 158 联合国上诉法庭是上诉机构, 依据其《规约》中的有限管辖权复审争议法庭所作裁决。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在年内开庭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开庭次数取决于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其程序规则, 上诉法庭在正常情况下每个日历年度开庭两次, 根据案件数量和紧急程度的需要可由庭长决定增加特别开庭。2012 年上诉法庭受理 142 起新的上诉, 作出 91 个裁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待审上诉案件 108 起。提出的新上诉是每月约 12 起, 即每个日历年度约 145 起。

1. 159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以英文和法文开展工作，其裁决必须翻译成这两种语文。此外，两个法庭的《规约》要求裁决必须以工作人员在诉状中所用的正式语文公布。法庭口头听讯时，如果参与者无法理解法官主持诉讼所用的语文，就必须提供同声传译。
1. 160 争议法庭举行口头听讯，上诉法庭举行的口头听讯相对较少。自从 2009 年 7 月 1 日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争议法庭举行了 849 次听讯，上诉法庭举行了 15 次听讯。大会已授权法庭的听讯对公众开放，并强调需要修建配备和功能齐全的审判室。内罗毕已修建了一个新的审判室，纽约和日内瓦修建审判室的计划已经确定。
1. 161 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一般由一名法官裁决。但根据争议法庭《规约》，某类案件可由三名法官组成分庭。如果法庭认为证人有必要亲自出庭，证人偶尔也有必要亲自前往法庭。
1. 162 为了按照大会的要求，建立有效、透明及权力分散的新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得到了最充分的利用。电子提交系统(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和一个包括电子参考图书馆在内的综合性网站已经建立。电子提交系统使工作人员能够在任何工作地点以电子方式向法庭提交案件，使各当事方能够在任何地理位置以电子方式监测他们的案件。拟议编列托管和维护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和网站的订约承办事务。鉴于该系统必须透明和权力分散，因此开列了争议法庭举行口头听讯，包括适当的视频会议设施的经费。召开视频会议还可使各工作地点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作为一个整体运作。
1. 163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组成部分，主要办公室设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设有分支机构。全员编制包括 1 个主任(P-5)、5 个法律干事(P-3)、1 个协理法律干事(P-2)和 3 个法律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得到一般临时人员经费的补充，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增设 1 个法律干事(P-3)。这些工作人员需要服务的工作人员人数约 75 000 人，每年起诉的案件 1 000 多起。根据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在确定一个由工作人员出资的机制来提供更多的资源之前，资源总额将保持目前水平。与此同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探讨了多种备选办法，以增强能力，应对当前超过了现有能力的案件数量。利用有法律证书的退休工作人员担任志愿者和实习生，就是该办公室为缓解工作人员短缺而探索解决办法的一个例子。该办公室还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请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捐款，并呼吁工作人员个人捐款。这些努力为该办公室增加的能力有限，不足以满足当前的需求。
1. 164 大会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是为了有助于确保新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依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理事会的职能包括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合适的候选人以及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办公室为理事会执行任务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内部司法办公室项下的拟议资源还为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知名外部成员的薪酬编列了经费。

表 1.3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提供充分运转、专业化、资源充足、权力分散、高效率和透明的内部司法制度，用以解决工作人员关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争议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高效处理行政上诉案	<p>(a) (一) 从工作人员最初申诉到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定的时间从提交案件之日起不足一年</p> <p>业绩计量</p> <p>(一年内裁定案件的百分比)</p> <p>2010-2011 年：不详</p> <p>2012-2013 年估计：70%</p> <p>2014-2015 年目标：70%</p> <p>(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在接到上诉案件一年内作出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p> <p>业绩计量</p> <p>(一年内裁定案件的百分比)</p> <p>2010-2011 年：不详</p> <p>2012-2013 年估计：70%</p> <p>2014-2015 年目标：70%</p> <p>(三) 所有工作地点的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和跟踪案件</p> <p>业绩计量</p> <p>(以电子方式提交和跟踪的案件百分比)</p> <p>2010-2011 年：不详</p> <p>2012-2013 年估计：70%</p> <p>2014-2015 年目标：100%</p> <p>(四)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依照法庭截止日期为所代表的工作人员提交案件</p> <p>业绩计量</p> <p>(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案件百分比)</p> <p>2010-2011 年：不详</p> <p>2012-2013 年估计：95%</p> <p>2014-2015 年目标：100%</p>

外部因素

1. 165 该办公室预计可以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工作人员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常设非正式机制解决工作场所的争议；(b) 工作人员遵循联合国关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可适用条例和细则，并借鉴从法庭裁决中吸取的经验教训；(c) 案件数量保持稳定；(d) 工作人员利用电子手段提交和处理案件。

1. 166 内部司法办公室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1. 37。

表 1. 37 所需资源：内部司法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10 127.7	10 291.8	36	36
非员额	7 100.9	7 088.2	—	—
小计	17 228.6	17 380.0	36	36
B. 其他摊款	223.6	302.2	—	—
C. 预算外	24.7	20.0	—	—
共计	17 476.9	17 702.2	36	36

1. 167 拟议资源 17 380 000 美元，其中 10 291 800 美元用于 36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5 个 P-5、6 个 P-4、9 个 P-3、1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 个当地雇员)，非员额资源 7 088 2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非工作人员报酬、咨询人、代表差旅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资源净额增加 151 400 美元显示：(a) 编列经费用于续设 3 名审案法官和辅助工作人员(3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 个当地雇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 12 个月(1 645 600 美元)；(b) 根据预计的判决数量增加上诉法庭法官的薪金(701 300 美元)；(c) 根据预计的案件数量，上诉法庭需要增加开庭次数，争议法庭需要增加会议，为此编列差旅费追加资源(333 800 美元)；(d) 2012-2013 年核准的 P-4 法律干事员额的延迟影响(164 100 美元)；(e) 用于通信、订约承办事务以及用品和材料的其他有关资源(513 900 美元)，上述资源增加由于去除审案法官和有关工作人员相关的非经常性资源(3 149 7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等其他相关资源(57 600 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1. 168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资源估计数为 302 200 美元，将用作内罗毕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已核准的 1 个 P-3 法律干事的相关一般临时人员费用。

1. 169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20 000 美元，将补充经常预算和协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法律工作。

I. 道德操守办公室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946 500 美元

- 1.170 道德操守办公室是秘书长 2006 年根据大会第 60/1 号和 60/248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道德操守,更广泛地披露联合国官员的财务资料,加强对联合国内部不法行为揭发人的保护。秘书长有关公报(ST/SGB/2005/22)规定了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171 秘书长公报规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作用是协助秘书长通过培养一种讲求道德操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文化,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道德操守办公室直接向秘书长负责,并不会取代工作人员可借以举报不当行为或解决冤情的任何现有机制。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任命,在履行职能方面向秘书长负责。
- 1.172 大会在其第 63/250 号决议中欢迎成立联合国道德操守委员会(后改名为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其目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最高的道德和廉正标准,并确保在联合国、包括其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中统一采用这种标准。道德操守小组的职权范围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公报(见 ST/SGB/2007/11 和 ST/SGB/2007/11/Amend. 1)。
- 1.173 道德操守小组的成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公报的相关规定(见 ST/SGB/2007/11),道德操守办公室还为尚未指定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联合国各实体提供道德操守相关的咨询。
- 1.174 道德操守小组主要负责为联合国秘书处及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制定一套统一的道德操守标准和政策,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或道德操守小组主席提出的影响联合国全系统的某些重要和特别复杂的案件和问题进行协商。道德操守小组主席是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负责向所有委员会成员提供业务领导。道德操守小组还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并酌情为今后提出建议。
- 1.175 此外,大会在其第 63/25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框架内,与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讨论在道德操守相关事项方面开展合作和节省费用的领域。随后,联合国道德操守网络于 2010 年 6 月建立。该网络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专门履行道德操守职能的道德操守干事和官员。自建立以来,这一机制已改名为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侧重于在其成员之间达成共同标准并分享知识和做法。
- 1.176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服务对象包括总部、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 and 法庭在世界各地共计 42 887 名工作人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提供咨询和指导做法方面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实体、学术界和其他方面保持密切合作。它还向联合国系统内新

成立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分享最佳做法、制定共同办法和促进以道德操守和廉正为指引的组织文化。

1. 177 该办公室自 2006 年 1 月成立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共有 3 385 人向它寻求服务。该办公室收到的请求数量是 2006 年 153 份，2007 年 287 份，2008 年 446 份，2009 年 434 份，2010 年 412 份，2011 年 766 份，2012 年 887 份。该办公室打算每年至少接触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的 2%至 3%，由此证明办公室作为各级工作人员在道德操守、文化、价值观和标准方面安全和保密的咨询资源的持续重要性。在 2014-2015 两年期里，该办公室将继续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以确保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不论他们身在何处，都了解联合国对道德操守的期望，并能够获得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服务。通过提高对期望和资源的认识，道德操守问题可以及时提出并得到解决，从而尽量降低本组织道德操守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1. 178 道德操守办公室将继续开展以下规定的活动：(a) 施行本组织的财务披露方案；(b) 承担联合国有关政策赋予它的责任，这一政策即保护工作人员，使其不因举报不当行为及配合有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c) 就道德操守问题(如利益冲突)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包括管理一条道德操守求助热线；(d) 与有关办公室协作，制定关于道德操守问题的标准、培训和教育材料，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每年接受道德操守培训；(e) 通过为道德操守小组成员提供业务领导以促进一致性，并与多边组织道德操守网络成员加强合作，以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中实现最高的道德操守和廉正标准，确保整个联合国统一适用这些标准。
1. 179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道德操守办公室 2014-2015 年期间将优先重视以下承诺和主要举措：(a) 确保对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正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的个人的保护；(b) 施行财务披露方案，使其得到普遍遵守；(c) 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及时、有效和切实的道德操守咨询；(d) 审查和提出一项新的监管框架，以加强财务披露方案和防范报复政策；(e) 为领导对话项目制订新方案；(f) 通过适当设计的定性和定量研究工具，加强秘书处评价和衡量其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组织承诺的能力；(g) 确定和应对个人廉正、机构廉正和道德进程方面的风险；(h) 支持、维护并促进建立在道德操守、廉正、问责、透明和尊重基础上的组织文化；(i) 扩大旨在促进道德操守价值和标准的外联、宣传、教育和培训干预措施资料库。
1. 180 在财务披露方案的主导下，所涉工作人员披露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资产、负债和外部活动，以便联合国能够发现、减轻和解决实际、潜在和明显的利益冲突。根据联合国就职誓言，为了本组织最大利益必须解决这些事项。2011 年申报周期共有 4 306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披露程序。2012 年申报周期所涉申报人数增加至 4 631 人，增加了 7.5%。预计 2015 年申报周期所涉申报总人数将超过 4 750 名工作人员。
1. 181 在本两年期并延续到下一个两年期内，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对财务披露方案、其风险概况、范围和申报人数进行一次监管审查。这次审查的结果可能导致分析框架、披露程序、所涉申报人数和联合国可用的补救措施方面的变化。
1. 182 2014-2015 两年期里，道德操守办公室将：(a) 继续履行其职责，促进并维护廉正、问责和透明的讲求道德操守的组织文化，从而增强人们对联合国的信任和联合国的公信力；(b) 继续协助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宪章》规定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c) 继续开

展外联和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该办公室提供的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服务的认识，并特别注重外地人员；(d) 继续制定标准，发展道德操守问题的培训和教育，确保每年进行道德操守培训；(e) 继续提供道德操守方面的保密咨询和指导，管理道德操守求助热线；(f) 继续实施财务披露方案；(g) 继续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正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h) 促进联合国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道德操守小组和道德操守网络之间的协调、相互支持和统一，并为此提供便利；(i) 完成对秘书长关于防范报复和财务披露方案各项公报的监管审查，确保其符合全球最佳做法。

表 1.3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并维护廉正、问责和透明的讲求道德操守的组织文化，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宪章》要求的最高廉正标准遵守和履行职能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工作人员发现道德操守问题并作出道德操守判断的能力增强	(a) (一) 宣传和培训班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00 次 2012-2013 年估计：130 次 2014-2015 年目标：150 次 (二) 收到并解决的道德操守询问数量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756 件 2012-2013 年估计：700 件 2014-2015 年目标：795 件
(b) 财务披露方案获得有效实施	(b) 达到普遍照办的比例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99.9% 2012-2013 年估计：100% 2014-2015 年目标：100%
(c) 有效实施防范报复政策	(c) 在 45 天内对防范报复的请求作出评价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45 天作出评价的百分比) 2010-2011 年：75% 2012-2013 年估计：100% 2014-2015 年目标：100%

外部因素

1. 183 道德操守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及时收到工作人员提交的披露财务报表；(b) 收到寻求保护以免遭打击报复的服务对象提供的完整资料；(c) 联合国在全球各地办事处的安全局势允许进行外联访问；(d) 工作人员利用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的培训和服务；(e) 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和道德操守网络成员参与排定的会议并做出贡献；(f) 联合国领导人继续以“高层定调”为办公室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g) 中级管理人员倡导道德操守和廉正，并鼓励工作人员举报、报告所关切的问题和寻求保密咨询；(h)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裁决支持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保密和独立性质；(i) 各办公室负责人继续设法改进道德操守和廉正的组织文化。

产出

1. 184 2014–2015 两年期里，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为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二) 会议文件：向大会提交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年度报告(2)；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其他摊款和预算外)：
- (一) 组织并提供外联和培训活动(150)；
 - (二) 管理财务披露表或利益申报(4 750)；
 - (三) 在工作人员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正当授权的审计或调查案件中保护工作人员免遭报复(50)；
 - (四) 提供道德操守咨询、指导和技术援助(795)；
 - (五) 组织并领导联合国道德操守小组和道德操守网络会议(20)；
 - (六) 与特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道德领导力审查，支持秘书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契约(10)。

1. 185 道德操守办公室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1. 39。

表 1. 39 所需资源：道德操守办公室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2 626.8	2 471.0	9	8
非员额	1 437.6	1 475.5	—	—
小计	4 064.4	3 946.5	9	8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B. 其他摊款	2 299.3	2 684.6	1	1
C. 预算外	1 364.2	1 600.0	—	—
共计	7 727.9	8 231.1	10	9

1. 186 拟议资源 3 946 500 美元，其中 2 471 000 美元用于 8 个员额(1 个 D-2、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非员额资源 1 475 500 美元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和加班费、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减少 117 900 美元的原因除其他外，是根据大会第 67/248 号决议拟议裁撤 1 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如表 1.7 项目 7 所示。
1. 187 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资源估计数 2 684 600 美元将使道德操守办公室得以继续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支助，以达到普遍照办的比例。
1. 188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 600 000 美元，将用于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财务披露方案参与者。

J. 伙伴关系机制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525 300 美元

1. 189 大会第 66/223 号决议强调，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其中所有参与方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资源和惠益”。
1. 190 会员国透过历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过去 12 年来的一些大会决议，一贯确认和鼓励与外部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千年宣言》以及自那时以来许多文件都指出，为了通过多种多样的联合国活动来实现其目标和执行其任务，伙伴关系与只是为联合国筹集财政资源相比，是一种广泛得多的合作形式。
1. 191 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决心“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协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并“在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过程中，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同上，第 20 段)。
1. 192 继《千年宣言》之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充实了伙伴关系概念，指出对于很多国家的发展来说，伙伴关系必不可少。同样，下列文件确认了伙伴关系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通过现有的和新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进行融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2 年，里约)、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 年，多哈)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11 年，伊斯坦布尔)的成果文件；关于包括科学、技术和农业乃至发展融资和全球伙伴关系在内各种

主题的大会决议(例如,见第 66/184、66/187、66/191、66/195、66/211、66/220 和 66/223 号决议)。

1. 193 绝大多数伙伴关系是由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管理。近年来,对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建立伙伴关系的要求迅速增加。鉴于这种不断增加的对伙伴关系的兴趣和注意,并鉴于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伙伴关系有潜力帮助落实多种多样的联合国任务,秘书长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向大会提出,他打算提议设立一个新的机制,以提升本组织针对更多的问题和领域调动政府、企业、金融、慈善组织、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科学机构资源的能力。
1. 194 为了制定一个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方针,秘书长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小组,来评估联合国的伙伴关系能力以及针对所有种类的外部行为体实行的战略。这个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审议设立一个伙伴关系机制所能增加的价值,以确定可以如何增进参与伙伴关系的各实体之间的一致与协调,同时发现差距。小组建议,应该继续由各个实体来负责伙伴关系的运作,新的机制则将集中于伙伴关系在落实商定的总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方面,以及在推广联合国的价值观方面给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带来的全系统效益。
1. 195 此外,秘书长办公厅继续努力发展转变型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例如“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截至 2012 年 9 月,“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已经交付了大约 100 亿美元,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自从在里约+20 会议上发起以来,已得到超过 500 亿美元的认捐,主要是非官方发展援助来源的认捐,从而显示了通过伙伴关系增加资源流动的能力。这些转变型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是创新的伙伴关系机制,包括来自所有有关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并利用其中每一方的核心能力来促成行为的广泛转变,并由于广泛地积累效益而扩大规模和影响。这些举措的目标是对关键的全系统问题产生持久影响,并可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来产生更广泛的经济影响,会员国将此确定为伙伴关系的必要作用之一。
1. 196 当联合国在应对不断增长的需求而面临重大挑战之际,伙伴关系成为落实本组织各项目标和任务的又一个手段。伙伴关系既补充了传统的发展援助,又证明可以发挥杠杆作用,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及非传统金融流动。最重要的是,当前的任务是更进一步,不仅是考虑金融流动,而是采用一种把诸如创新、技术、研究和人力这样的一系列贡献都包括在内的设想。通过把传统的发展援助与带来各种这些资源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结合在一起,将促进和通过杠杆作用增加金融流动和其他资源流动,从而既满足在今后几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需求,又成为落实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一个模式。
1. 197 联合国将为伙伴关系贡献其特有的价值。本组织有多种多样的伙伴,因此享有世界性正统地位,这些伙伴愿意将其行动与合作集中于支持联合国的总目标、具体目标、价值观和原则,包括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联合国和秘书长拥有全球性的召集权力。许多外部行为体有兴趣与联合国合作,实现这些总目标、具体目标、价值观和原则,而且联合国拥有一个广泛的国家网络和实地存在,从而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联系合作伙伴,与其互动。联合国系统还可以获取和动用所涉范围无以伦比的技术专长。最后,联合国在全球家喻户晓。

1. 198 当前正在通过各种联合国努力来利用伙伴关系提供的这一机会。如上所述，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正在加大努力，建设伙伴关系；秘书长办公室发挥了领导作用，在涉及可持续发展的具体领域组织多利益攸关方举措；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提供了一个渠道，用以从联合国基金会获得资金；全球契约则侧重于整体的可持续性和促使私营部门参与。
1. 199 然而，对这些努力的审查显示，在若干关键领域，它们所提供的服务不足以解决当前的需求和利用当前的机会。联合国的伙伴关系能力可以而且应该得到加强。虽然本组织与外部行为体之间伙伴关系的问责制记录仍然很好，但随着伙伴关系更上层楼，为了保持所有伙伴乃至全体公众的信任，必须采取更多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措施。此外，落实伙伴关系以及确保联合国伙伴关系的质量和健全方面的能力有限，应该得到加强。还必须加强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伙伴关系的规则和程序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以便联合国以战略性的方式行事和取得成果。不同联合国实体的工作方式之间缺乏基本的连贯性和一致性，迄今阻碍了这项工作。而且，在建立和实施与外部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时，如果管理不善，交易成本会很高。此外，需要提高能力，来保留关于伙伴关系的重要机构记忆，以使本组织保持在其伙伴面前的信誉。
1. 200 联合国在尽可能以最负责任、最有效和效率最高的方式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并帮助本组织为之服务的所有人方面，面临着一项重大挑战。基于单一利益攸关方项目的传统交易型伙伴关系是在一个联合国实体与一个外部伙伴之间建立，满足了重要的需求，但受益人有限。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目标的工具之一，还远远没有发挥充分潜力。多利益攸关方或转型型伙伴关系包括许多联合国实体和许多外部伙伴，为本组织提供了一个途径来展示领导作用，以提升服务，为满足需求筹集资源，并发挥价值最高的作用。然而，在现阶段，系统地建立和支持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争取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以及外部行为体参与的能力仍然不足。
1. 201 最后，全球政策一级与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工作应相互加强彼此的协调一致性。通过伙伴关系、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采取的“一体行动”必须牢固地扎根于这两级之间的强有力互补，如此方能切实有效和高效率地运作。
1. 202 这次审查的结论是，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潜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因此，通过支持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保持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帮助使其更上层楼，为此提供一套共同的服务来增进问责制、一致性、知识共享、效率和效力，将带来很大增值。还显然需要建设能力，来建立和落实超越任何单一实体、机构或捐助者的能力和纲领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进来，增加了得到接受和支持的可能性，并增加了采取创新和通盘的方法来落实联合国的复杂任务和目标的可能性。
1. 203 为了实现这些可能性，建议建立一个新的伙伴关系机制，它将增进问责制和透明度；加强一致性；提升本组织在国家一级通过杠杆作用增加影响和产生影响的能力；使伙伴关系达到必要的规模，以便为推动落实联合国的目标、任务和价值观做出催化性和促进转变的贡献；提高效率 and 效力。为此目的，该机制将提供一整套与外部行为体合作的核心能力，从而填补重要的缺口。

伙伴关系机制将发挥独特的作用，因为它不同于参加伙伴关系的单个联合国实体，为伙伴关系工作提供的支持将覆盖全体外部伙伴、会员国赋予联合国的全部实质性任务和所有联合国实体本身。

1. 204 下文所述伙伴关系机制的各项功能将支持本组织提升联合国调动政府、企业、金融、慈善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学术和科学机构资源的能力。机构间进程已确定，联合国当前的伙伴关系能力提供的这些功能不足。这些功能一旦落实，将加强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活动和能力。
1. 205 伙伴关系机制将发挥四个主要功能：
- (a) 确保问责、廉正和透明。将设立更多的服务项目，供联合国系统酌情使用，以满足在增进问责、廉正和透明方面一再出现的需求。这项功能以提供尽责服务方面的全系统经验为基础，将：(一) 就提高透明度的尽责方法提供咨询和便利，包括支持实施联合国的业务准则和对潜在伙伴进行评价；(二) 精简报告和审计程序，以确保会员国和捐助伙伴掌握关于伙伴关系的准确和可靠信息，同时不向本组织提出不必要或重叠的要求；(三) 制定公益、品牌管理和实物援助政策并对其进行监测；(四) 制定模式，用以向会员国提供关于伙伴数目和名称的透明信息，以便发现伙伴，保证维护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并防止在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出现不必要的竞争。
 - (b) 提供共同的伙伴关系支助服务。伙伴关系机制通过作为一个中心，集中提供所确定的支助服务，将提高在国家一级开展各种联合国活动的全系统一致性、效率和效力。该机制将开发向联合国实体和外部伙伴提供的服务项目。这些服务将侧重于：(一) 战略性牵线搭桥和孵化器服务：包括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应如何建立合作、与谁合作、如何争取正确的伙伴加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或范围较为有限的伙伴关系；(二) 支持伙伴关系的建立、项目设计和项目交付：包括建设能力，以评估潜在伙伴关系的规模和价值以及向伙伴们提出价值定位，重点是提出关于规模和速度的解决方案；(三) 可扩展性、资源筹集和合同义务：将确保具备能力，以使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和高效地达到规模，获得资源和精简合同；(四) 监测和评价：包括确定全系统的共同衡量标准，例如用以衡量作用和进度的基准和指标，并使其成为项目管理的一部分。这项服务将以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工作为基础；(五) 能力建设：包括建设内部能力，以使联合国实体能够利用共享的专业力量，包括利用其筹集资源和履行合同义务；(六) 知识管理和信息分享平台：这项服务将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行为体分享成功的伙伴关系模式，并让其了解在哪些方面有待改进，以便根据这些信息采取行动；
 - (c) 建立一个伙伴关系协调中心网络。为了加强本组织的一致性和效力，将请那些具备与外部伙伴互动的能力、兴趣和指定协调中心的联合国实体将其努力制度化，建立共同的知识和联系平台，支持彼此的努力并交换信息。这项工作将以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全球契约牵头的私营部门协调中心网络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工作为基础，并借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历次主要会议取得的经验。除了建设联合国实体内部的协调中心能力之外，如果建立一个可以发挥以下功能的联合国伙伴关系网络，可以增添很大的价值。这些功能当中

的每一个都是以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效力为目标：(一) 发现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中心能力的差距；(二) 协调伙伴关系政策；(三) 传播信息，分享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的模式；(四) 帮助加强与各种政府间进程的对话；(五) 发展伙伴群体，与其互动；(六) 通过全球和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加强“一体行动”；

- (d) 帮助和支持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为了影响国家一级的变化，伙伴关系机制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具备能力来支持、促进和充分发挥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的全部潜力，例如秘书长办公室当前督导的各种举措，包括“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全部潜力。这些举措将保持自己的清晰特征和治理结构，与此同时，上述中央能力将向其提供协助，重点是保证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协调、一致和连贯。伙伴关系机制将：(一) 建设关于多利益攸关方举措的政策能力；(二) 继续建设当前的举措，并审查、监测和探索可以就贯穿各领域的重点问题建立的新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三) 加强实施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包括总部和国家一级的一致性，以确保政策一级与国家一级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四) 与伙伴们互动，以宣传通过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所实现的业务效益。

1. 206 除了上述四个功能之外，伙伴关系机制还将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伙伴们检查现有的战略框架和方案，以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帮助制定联合国关于伙伴关系的共同设想、联合战略和工作计划；协助查明联合国伙伴关系能力和战略中的差距，以填补这些差距；视需要参加机构间规划进程和综合规划进程；与关键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联络；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机制互动，以进一步融合及协调各伙伴关系并提高其质量。伙伴关系机制还将协助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努力。
1. 207 通过协调全联合国的相关伙伴关系努力，可以使伙伴关系工作得到加强并更好地接受问责。高级领导层将加强这些努力的影响，增进对其提供的支持，并提高其能见度。有助于新的伙伴关系机制的实体和举措包括：(a) 将把秘书长办公室有关伙伴关系的职能并入新的伙伴关系机制；(b) 将把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全部并入新的伙伴关系机制，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治理安排将依然有效；(c) 全球契约将向伙伴关系机制提供一套规定的服务，其中包括：分享关于问责制和审查的战略和方法；利用全球契约的平台、网络和工作人员为多利益攸关方举措提供帮助；加强联合国的牵线搭桥服务；鼓励和帮助企业界派代表参加联合国重大活动；(d) 关于企业界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监测和评价的机构间协调机制都将提供帮助；(e) 将把企业界、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以及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伙伴关系协调中心组成一个更为牢固的伙伴关系网络。
1. 208 伙伴关系机制与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任务分工将把以下原则作为基础：尊重任务规定和治理结构；增加价值；避免重复努力；尽可能依靠和纳入现有能力。绝大多数伙伴关系将继续在各部、机构、基金和方案内部管理。
1. 209 下面的表 1. 40 开列了伙伴关系机制的资源分配。

表 1.40 所需资源：伙伴关系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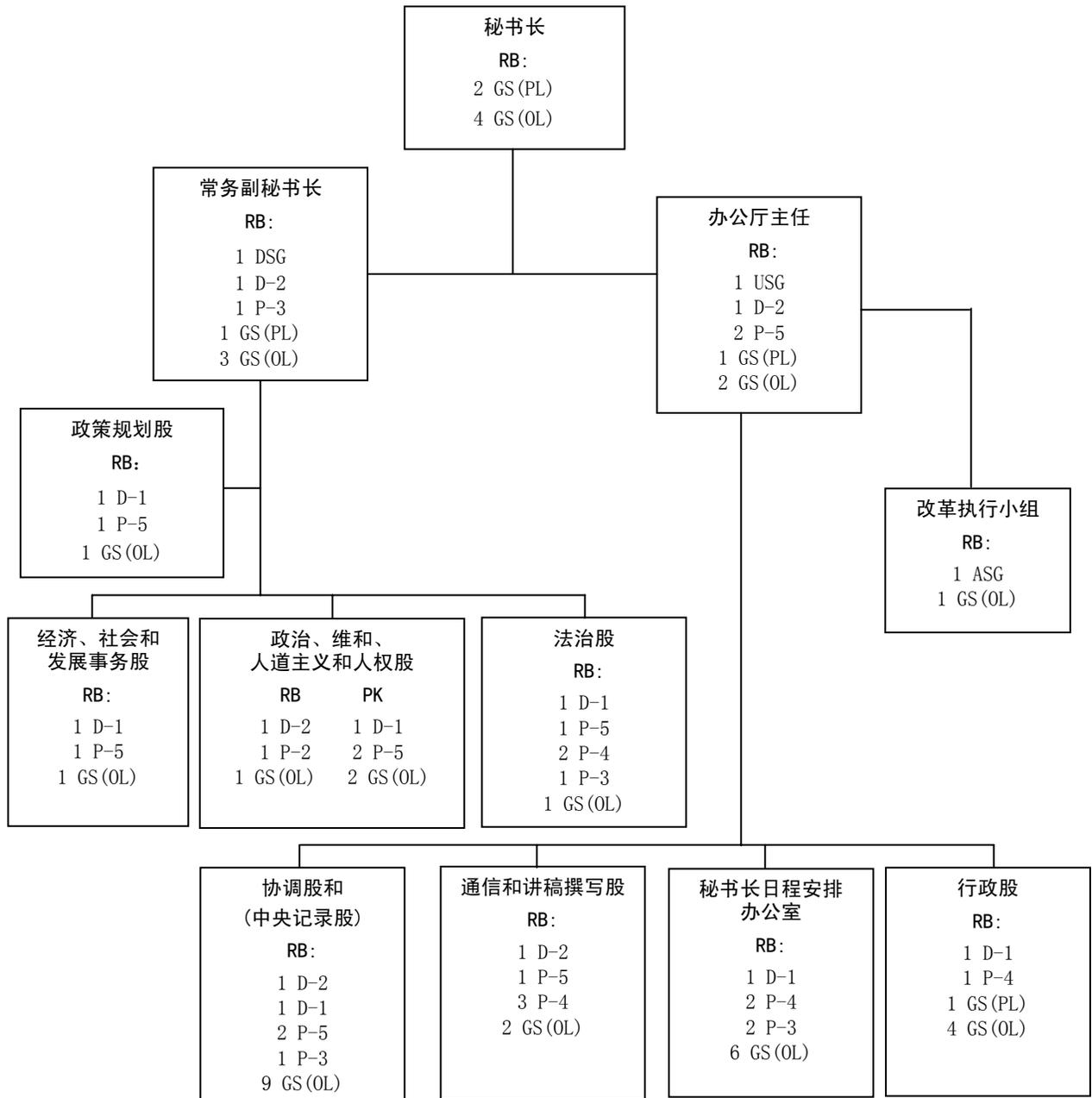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A. 经常预算				
员额	—	1 369.8	—	5
非员额	—	155.5	—	—
小计	—	1 525.3	—	5
B. 预算外	—	12 855.9	—	18
共计	—	14 381.2	—	23

- 1.210 拟议编列资源 1 525 300 美元，其中 1 369 800 美元用于总共 5 个员额，包括 3 个新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 和 1 个 P-5)和 2 个从秘书长办公厅调入的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155 500 美元是非员额资源，用于工作人员差旅、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秘书长办公厅将转交其当前的相关职责，从而使其项下的经费减少 1 229 600 美元，用来提供新的伙伴关系机制的部分资金，有鉴于此，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净资源为 295 700 美元。
- 1.211 伙伴关系机制方案预算下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资源并未包括上文第 1.205 和 1.206 段所述该机制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全部所需资源。因此，还打算通过当前估计为 12 855 9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为伙伴关系机制的活动提供资金，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包括：确保问责、廉正和透明；提供共享的伙伴关系支助服务；建立一个伙伴关系联络中心网络；支持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包括支持秘书长在气候变化、粮食和营养安全、妇女和儿童保健以及能源方面进行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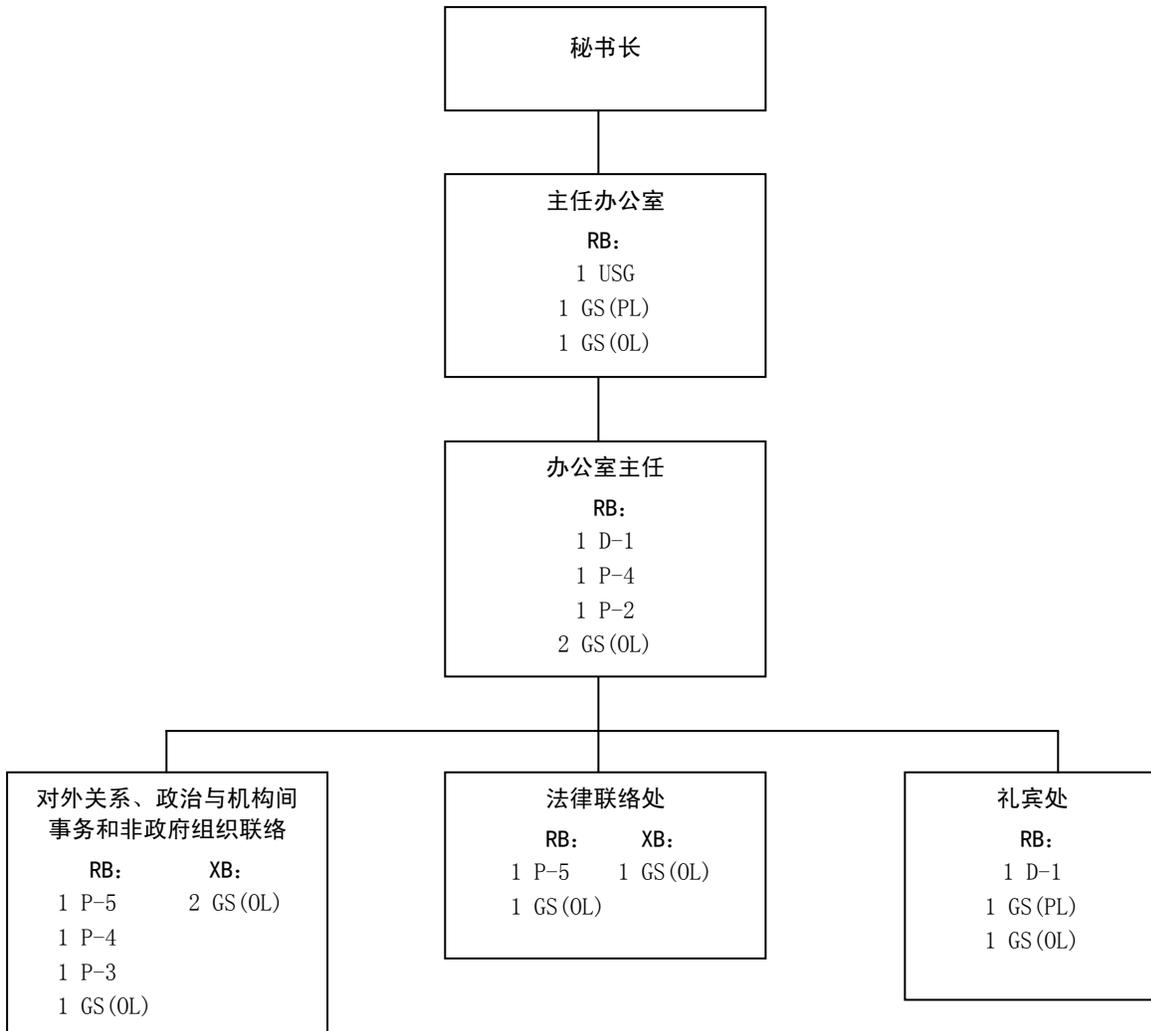
附件

2014-2015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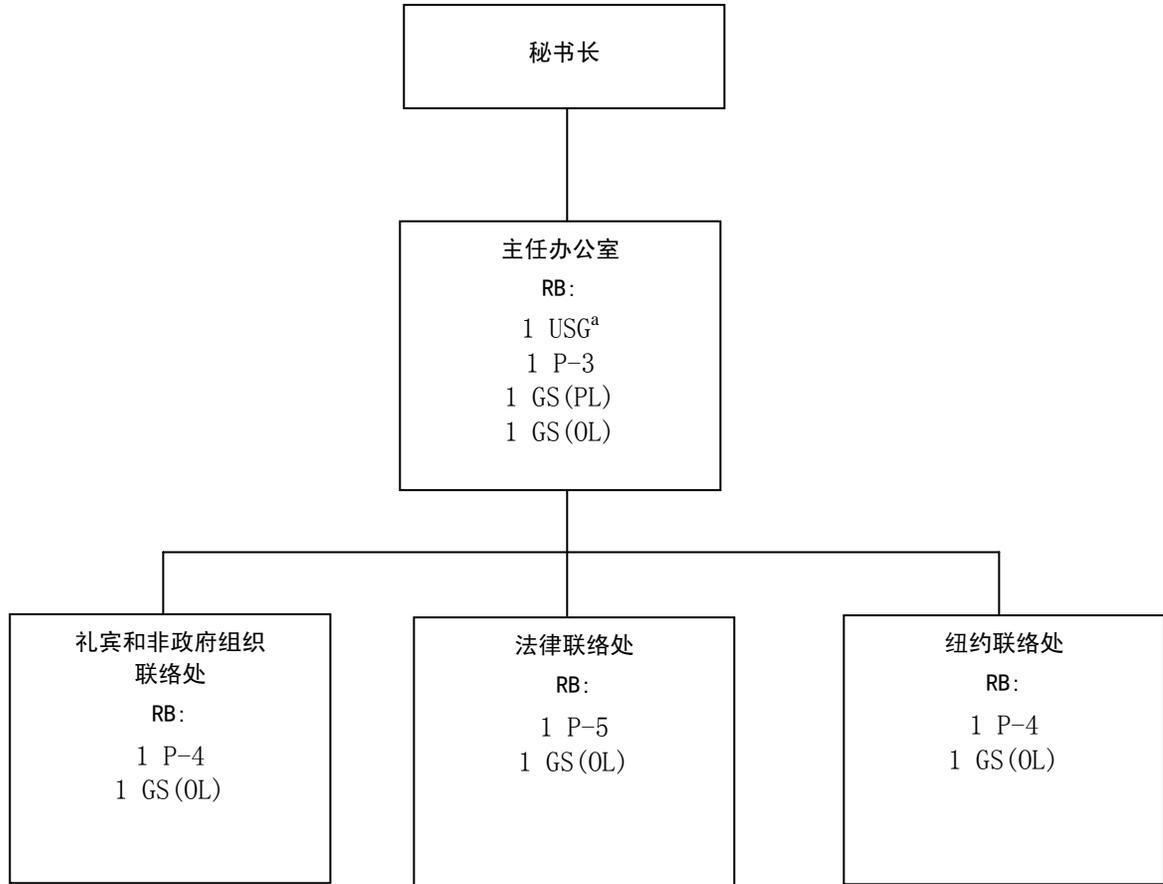
A. 秘书长和秘书长办公厅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C.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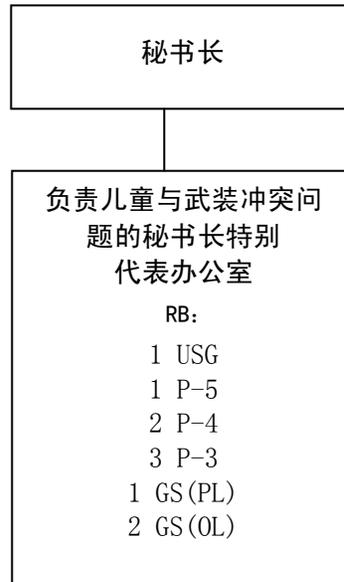


^a 经费列于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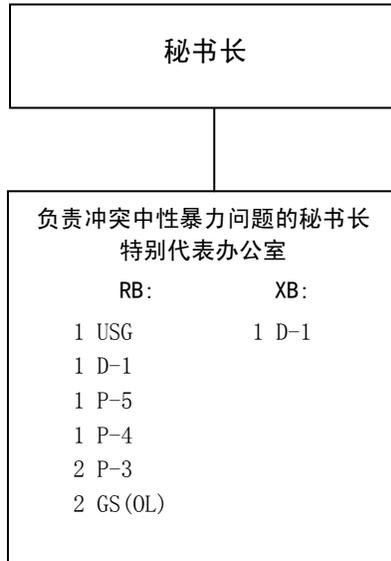
D.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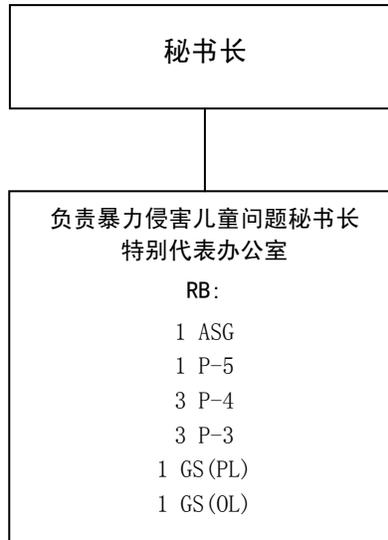
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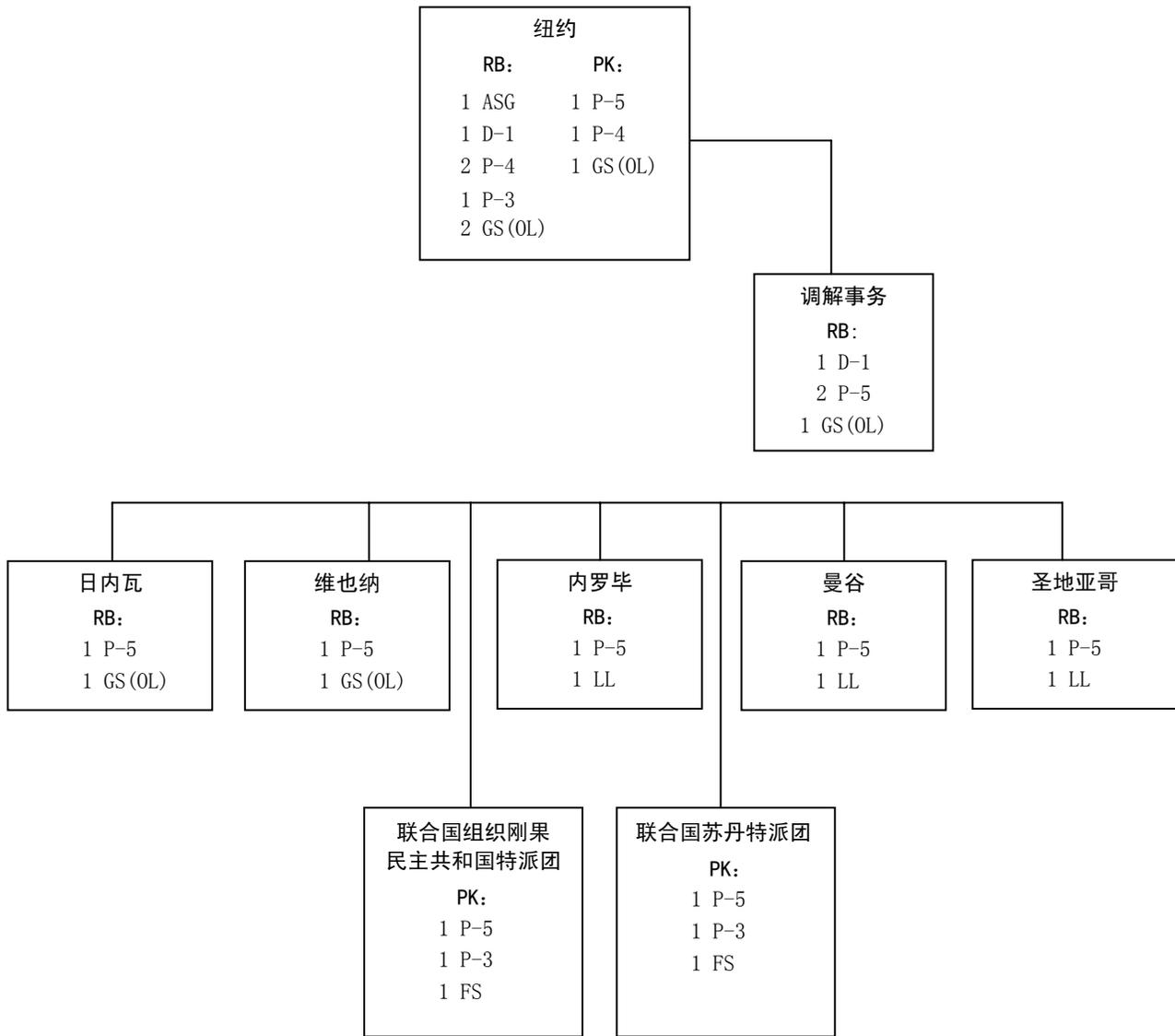
F.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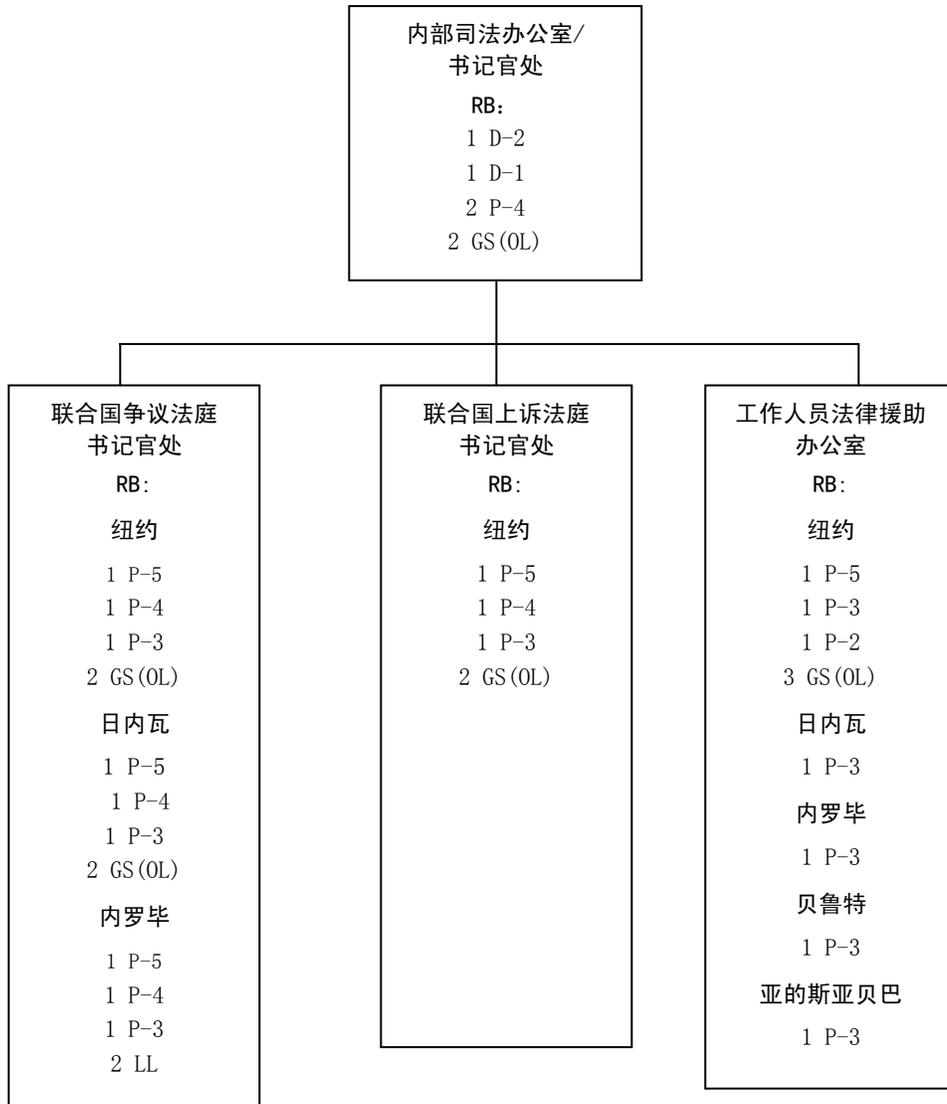
G.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H. 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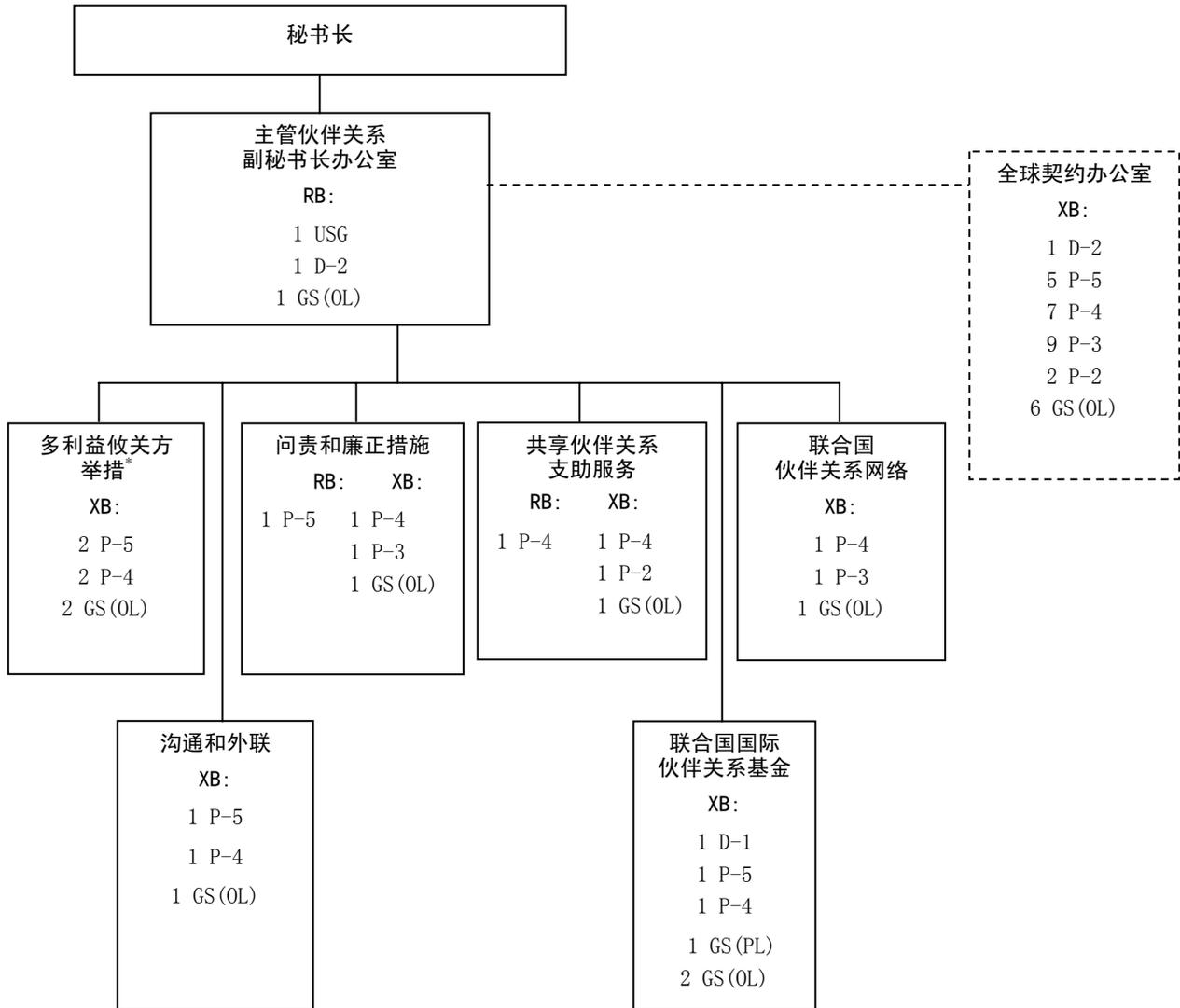
1. 内部司法办公室



J. 道德操守办公室



K. 伙伴关系机制



* 当前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